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初稿)

新北市政府

113年7月

本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5 日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座談會」，並依相關意見修正內容如下：

依據環境部指引，於第四章加強說明評估資料來源及方法學；第六章計畫分類表達方式調整，能更快理解「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能力建構」之分類，並修正文字；並新增關於環境敏感區之論述，補充於附錄。

目錄

第壹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3
1.1 國家氣候變遷因應	3
1.2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7
1.3 新北市調適評估架構	9
第貳章 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	16
2.1 自然環境背景	16
2.2 社會經濟環境背景	26
第參章 氣候變遷衝擊影響	28
3.1 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	28
3.2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29
第肆章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32
4.1 評估方法	32
4.2 關鍵領域界定	39
4.3 危害度與自然環境脆弱度	44
4.4 暴露度分析	50
4.5 脆弱度分析	58
第伍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	64
5.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64
第陸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66
6.1 本期調適行動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66
第柒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77
7.1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77
附件一、參考文獻	79
附件二、新北市第一級別敏感地區	82
附件三、新北市第二級別敏感地區	89

第壹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為整合與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效益，本市掌握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治理機制，並依現行國家氣候法制規範，透過跨域及跨局處協作模式，建構本市調適行動推動架構。

1.1 國家氣候變遷因應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發展歷程

鑒於全球暖化影響日益攀升，近年各地極端氣候頻率顯著增加，強化系統性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建構已為各界共識。我國亦重視氣候變遷因應能力之健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99 年即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作為國家調適政策架構及計畫推動之實施基礎。並自隔（102）年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提出跨域合作的調適策略。

此外，為完善韌性體系之建構，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作為調適工作推動之法制基礎。並以氣候法調適專章為依據，由環境部與各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強調制定情境模擬、加入能力建構之精神、提升氣候韌性、規劃建立溝通管道，及調適能力建構融入「自然解方（NbS）精神」之重要性，期透過各界協力，提升社會調適能力。另亦依據氣候法第 9 條規範，修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擘劃我國減緩與調適並重之氣候治理方針。

二、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分層治理機制

氣候變遷調適涉及層面廣泛，需透過各領域及各級政府協力合作。依據氣候法調適專章規範，以行動綱領為基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訂定權責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則需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因地制宜強化調適策略。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分層治理架構如下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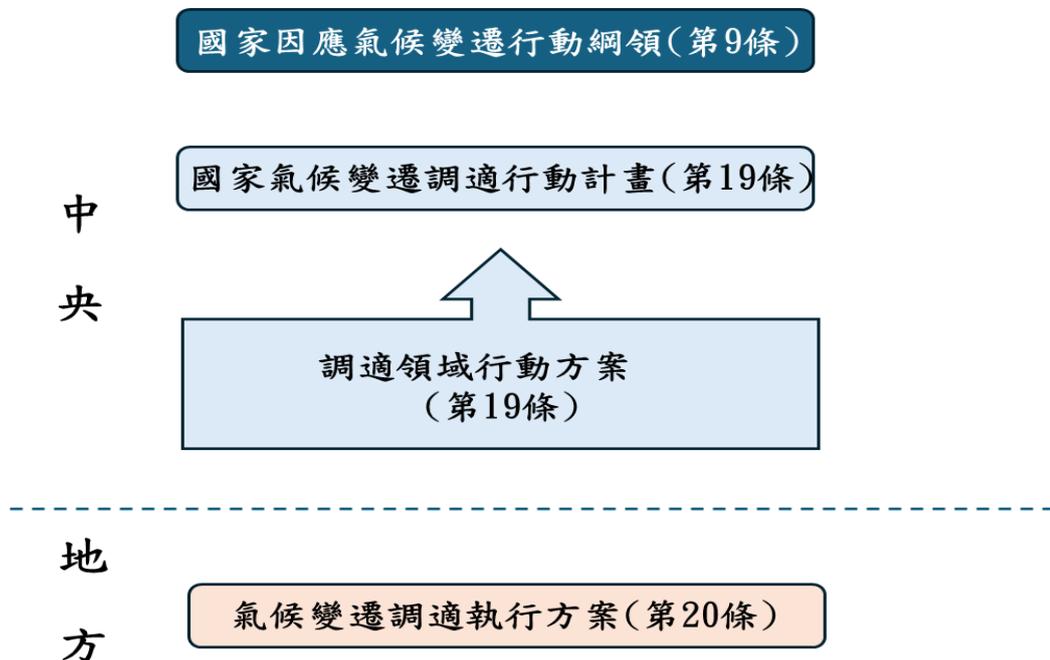


圖 1.1-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分層治理架構

資料來源：環境部（111年4月21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說明

在調適領域劃分方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以易受衝擊性區分為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本期計畫考量災害領域性質與其他領域重疊問題，並廣蒐各界意見後達成共識，進行領域重新劃分，將「災害」領域併入其他領域。領域劃分為「土地利用」、「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與產業」、「海洋與海岸」、「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以及「能力建構」。各領域訂有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主辦機關應研提各領域調適目標、策略與措施，各協

辦機關應提交成果報告，由各領域主辦機關協助彙整後提報環境部（主管機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各項調適領域權責分工如表 1.1-1。

表 1.1-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權責分工

序號	領域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土地利用	內政部	經濟部 農業部
2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農業部
3	水資源	經濟部	內政部 環境部 農業部
4	能源供給與產業	經濟部	無
5	海洋與海岸	內政部 海委會	交通部 農業部
6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海委會 內政部 環境部
7	健康	衛福部	勞動部 環境部
8	能力建構 （法規政策、綠色金融、教育 扎根、社區為本、脆弱群體 等）	環境部	國發會 財政部 國科會 教育部 金管會 原民會 衛福部



序號	領域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部: 各機關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1.2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本市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範，設置「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作為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平台，協調整合及推動相關事務，並設有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組、循環經濟組、智慧運輸組及韌性調適組。在推動調適工作時，藉由韌性調適組做為跨局處的平台，共同整合調適資源與政策，同時依循氣候法規範，透過推動會機制，完備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擬定之相關程序。

針對推動會之組成及運作機制方面，本市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設置要點明定推動會五大職責，包含訂定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並協調推動相關規定；協調推動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跨局處事務，並追蹤管考；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國際或全國會議，並與具有因應氣候變遷、淨零轉型事務之國際城市或直轄市、縣（市）合作；以及其他因應本市氣候變遷之相關事項。

在組成及人員分工方面，設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委員組成由各局處機關（環保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工務局、秘書處、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各一人為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九至十九人，依規定程序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報請市長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同時設置秘書組，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環保局局長）之指揮監督，協助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行政事務、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彙整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等。

在運作機制方面，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

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則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產業及社會團體代表列席。工作會議則由執行秘書召集，辦理推動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需辦理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題之策定及推動相關事項時，得設工作分組，各分組之成員，則由推動會之相關局處機關代表委員所組成，本市推動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1.2-1 所示。



圖 1.2-1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1.3 新北市調適評估架構

本市依氣候法第 18 條規定，參考中央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同時以符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手冊，及國土計畫調適專章所要求之項目為原則，並參採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 (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and Information Platform, TCCIP) 「調適構面 2020」(圖 1.3-1) 作為本市調適推動架構，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兩大階段。其中，「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分為「界定範疇」、「檢視現況風險」及「評估未來風險」構面；而「調適規劃與行動」分為「綜整決策」、「推動執行」及「檢討修正」構面。以下依前述兩大階段分述本市調適推動情形。



圖 1.3-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一、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

(一) 界定範疇

本市界定範疇流程可分為三步驟，首先掌握環境背景與發展目標、接續氣候變遷風險界定，最後完成本期優先次序範疇領域排序。以下分別說明個步驟推動方式及成果。

1. 掌握環境背景與發展目標

為利完善調適範疇界定，先行掌握本市環境背景與發展目標，包含地理環境、產業分布、歷史災害、及未來發展方向，作為調適政策規劃的基礎。舉例而言，本市轄內淡水資源充足，且全年多雨，因此較不易發生乾旱類型的氣候風險，反之會有更高的洪患水災風險存在。爰於綜整環境背景後，更能精準界定轄內氣候變遷風險。

2. 氣候變遷風險界定

在氣候變遷風險界定方面，主要參考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12-115 年)」，盤點本市在世紀中升溫 2 度 C 的情境下，將面對到的氣候變遷風險類型，如熱浪、颱風、洪水、山崩土石流、傳染病等災害。同時引入 IPCC AR6 WG2 代表性關鍵風險 (Representative Key Risks) 的分類系統，該分類法旨在將共同出現、關聯性高、或彼此影響的氣候變遷風險串連在一起，以利在風險評估與因應時能夠共同考量。代表性關鍵風險將氣候變遷風險分為 8 大類別及 22 個子類別，8 大類別分別為「低窪沿海系統」、「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生活品質」、「人類健康」、「糧食安全」、「水資源安全」、「和平與流動性」，作為風險評估分類依據。

3. 優先次序範疇領域排序

在本期優先次序範疇領域排序方面，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12-115年）」、「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韌性調適組政策規劃」，盤點既有或規劃執行中的調適政策，再發放問卷予各局處，確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屬地方局處職責之政策，並於問卷中制訂課題重要性、推動效益、敏感度及調適能力等指標，進行綜合評分，計算每一個代表性關鍵風險的重要性與推動效益，排除與本市無關之代表性關鍵風險，並將與新北市有關之風險類別進行重大性排序，以作為下一階段風險評估及後續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本市優先次序範疇領域排序流程如下圖 1.3-2，詳細評估方法及排序結果見本方案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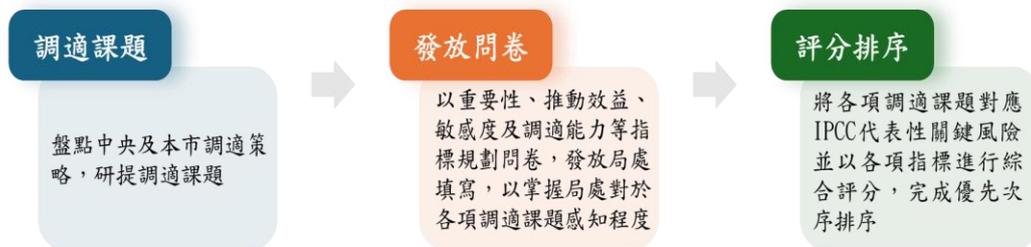


圖 1.3-2 新北市優先次序範疇領域排序流程

(二) 評估現況及未來風險

本市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面，依據 IPCC AR5 的風險分析架構，將風險拆分為危害度、暴露度及脆弱度三大類別。以下針對三大類別評估方式，及現況與未來風險評估運作說明。

1. 評估方式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定義，危害度為：「一個自然或人為引發的事件，此事件將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基礎設施損失、生計損失、環境資源損失等影響」；暴露度為：「人類生命及其生計、環境服務及資源、基礎建設、或經濟、社會、及文化資產處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地方」；脆弱度為：「一系統或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的傾向與素質（物理與社會經濟），以

及因應不利影響的能力」。危害度與暴露度相乘為災害潛勢，而災害潛勢與脆弱度相乘即可獲得風險分析之結果。

危害度主要使用 TCCIP 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供之圖資和情境進行疊圖和演算；暴露度主要取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列舉之減災動資料，及根據新北市因地制宜的暴露度數據與指標（如蟲媒傳染病歷史數據）；脆弱度指標也取自減災動資料，和根據新北市因地制宜的脆弱度數據與指標。計算結果將以風險地圖或表格的方式呈現，並作為「調適規劃與行動」的依據。

2. 現況及未來風險評估說明

本市以「暴露度」作為現況風險評估指標，「危害度」作為未來風險評估指標，並依此兩項指標繪製災害課題潛勢圖，作為制定調適策略之依據，本市現況及未來風險評估架構如圖 1.3-3 所示，並針對評估方式分別說明如下。最後以「脆弱度」為指標，納入社會治理面，呈現綜合風險評估結果，可做為未來政策訂定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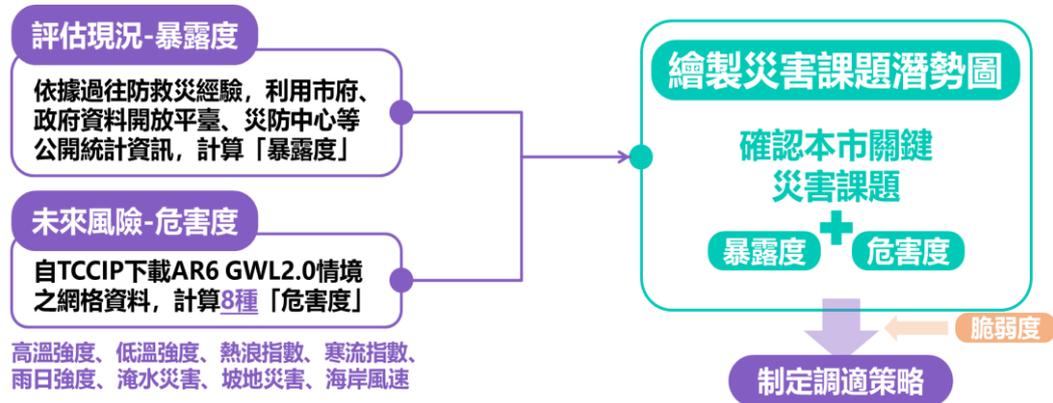


圖 1.3-3 現況及未來風險評估架構

(1) 現況風險

依據過往防救災經驗，利用市府、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國家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公開統計資訊，計算「暴露度」，據以評估現況風險。

(2) 未來風險

本市採用 TCCIP 中 AR6 GWL2.0 情境之網格資料，計算高溫強度、低溫強度、熱浪指數、寒流指數、雨日強度、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風速共八種「危害度」。

二、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

(一) 綜整決策

為完善調適行動規劃，本市將第一階段篩選出的 16 項優先調適課題對應至中央頒佈之 7+1 項領域，並依本市環境背景，務實調整為新北市關鍵災害課題，據以作為調適行動規劃之立基。綜整決策流程如下圖 1.3-4，及本市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執行單位彙整如下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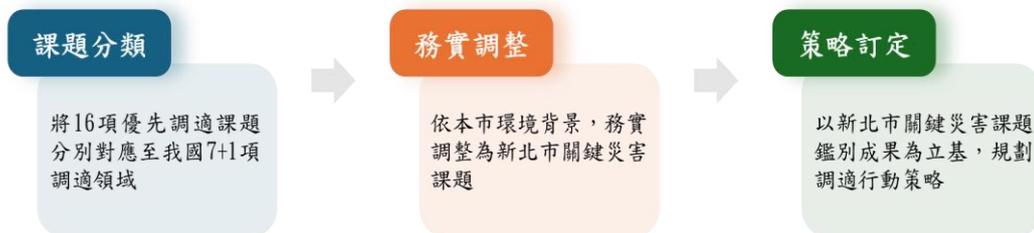


圖 1.3-4 新北市綜整決策流程

表 1.3-1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策略執行單位

調適領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調適領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維生基礎設施	捷運工程局	農業局
水資源	水利局	環境保護局
土地利用	工務局	水利局、城鄉發展局
海岸及海洋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水利局、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發展局	

調適領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局	水利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二) 推動執行及檢討修正

為確保調適策略制定的合宜性，本市引入 IPCC AR6 WG2 第 17 章的迭代性的氣候風險管理 (Iterative Climate Risk Management)，作為政策管理工具，如圖 1.3-2。

在該工具中，IPCC 針對調適策略是否適當，提出了一系統性的評斷標準。其中特別關注「成功調適」以及「不當調適」的概念。一個立意良善的調適政策，若施作不當，可能對環境造成更大之損害。例如海岸堤防可以阻擋海平面上升，但也可能破壞海洋生態系、影響突堤效應，甚至是改變當地海岸線，提高區域之脆弱度。應用此一概念，使本市在決策期間，可考量挑戰與機會、並且經過妥善權衡後形成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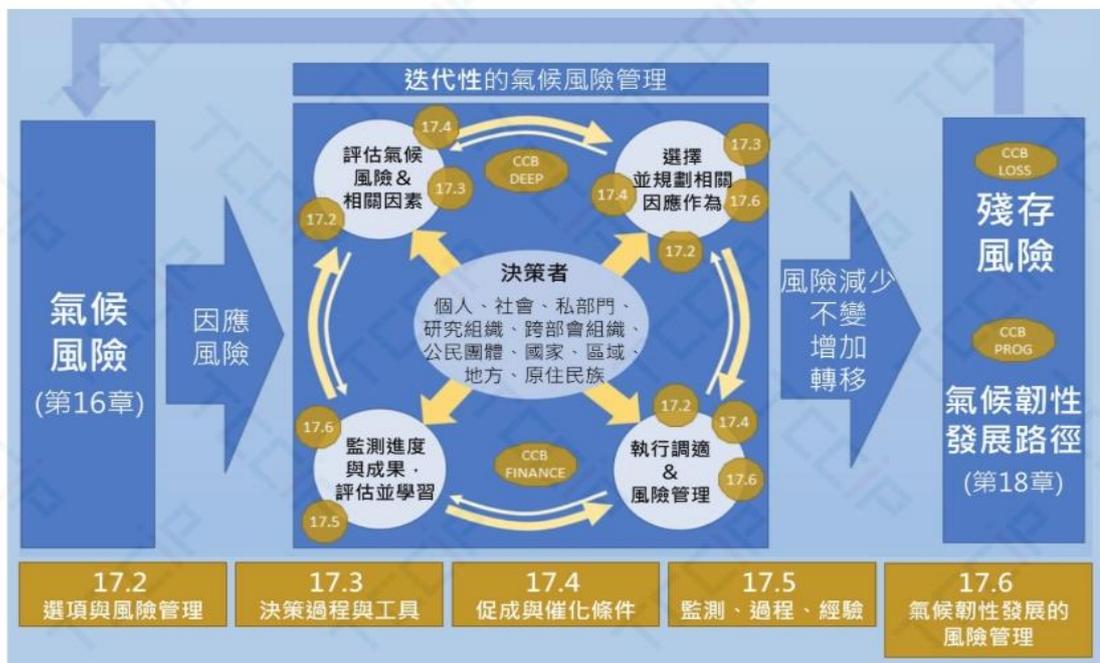


圖 1.3-2 迭代性的氣候風險管理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本市參考依前述 IPCC 建議，將參考 IPCC AR6 WG2 所建議之迭

代性氣候風險管理作為管考框架。在評估階段，利用代表性關鍵風險與我國 7+1 大調適領域進行風險評估，搭配利害關係人對話後，依評估風險提出相應政策，並配合我國「第一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檢核表」規定，分為持續推動、調整後執行、和建議新增三類。

至於未來精進方式，參考 IPCC AR6 WG2 報告，以及國際過往經驗，調適行動並非一蹴可及。調適政策執行雖減少暴露度、降低敏感度、或增進調適能力進一步降低衝擊，但也可能衍伸進一步的損失。考慮本期評估仍有部分倚賴主觀問卷填答結果，規劃未來四年已本期為基礎，逐步建議量化調適推動管考機制，並以下一期所建立之指標，為未來管考所使用之基期。

第貳章 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

為利完善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行動制定，考量調適領域受地理環境、產業分布、歷史災害、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影響，爰應掌握本市環境背景與發展目標，作為調適事務推動之基礎。

2.1 自然環境背景

2.1.1 地理分布及行政區域

一、地理分布

本市地處我國西北部，環繞著臺北市與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並與桃園縣、宜蘭縣接壤，市境東西長 68.4 公里，南北 69.09 公里。東北兩面臨海，南與宜蘭縣為界，西與桃園縣相接，沿海臨靠太平洋及台灣海峽之區包括瑞芳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及林口區，全市土地面積共計 2,052 平方公里，占我國面積的 6%，海岸線總長 120 公里。

境內地勢雄偉，高山峻嶺，除蘭陽溪支流流經本市東南外，其餘均屬淡水河流域，支流有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北勢溪、南勢溪、塹子溪、三峽河、大漢溪等支流，錯綜交織，構成頗為優美怡人宜於居住之地理環境。

二、行政區域

本市前身為台北縣，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全市共劃分為 29 區，板橋區為市政府所在。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有 31 局、處、委員會，分別為：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法制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

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捷運工程局、青年局、體育局以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2 自然生態、土地利用及環境敏感區

一、棲地類型及生態系

新北市的棲地類型大致分為綠地生態資源、山域生態資源、沿海自然資源、自然綠色基盤、地質景觀資源、濕地資源。

(一) 綠地生態資源

新北市山多平地少，自然資源以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及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風景區等為主要之綠色資源，面積廣達 107,278 公頃，約佔全市面積之 51%，再加計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則總計約 161,107 公頃，占全市面積之 76%

(二) 山域生態資源

表 2.1-1、新北市山域生態資源一覽表

水源特定保護區	包括臺北、新店、烏來、坪林水源特定區，面積廣達71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含坪林、烏來全區及部分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等5 區域，約佔本市1/3 區塊，為供應大臺北地區近400 萬人口自來水水源區，由於保護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受到嚴格控管，區域範圍內仍保存良好生態系統，成為許多物種之絕佳棲息地。
保護區	<p>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包含百拉卡、老梅溪上游、板新給水廠、基隆河、新店溪青潭、景美溪上游、保長坑溪、康誥坑溪、雙溪、瑪鍊溪、鹿寮溪等11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1,198.99 平方公里。除具備保全大臺北地區居民飲用水功能外，亦具重要的藍綠帶與生態網絡之串連功能。</p> <p>2.自然保留區 包含坪林臺灣油杉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與哈盆自然保留區，為重要的生態源，雖較為分散，但也為建構綠色基盤完整性之重要基礎。</p> <p>3.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89年2月15日公告成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55,991.41公頃，其中部分地區位於烏來區內，保持相當大面積之臺灣檜木原始林，紅檜為臺灣最貴重特有針葉木材之一，也是臺灣最巨大神木樹種。</p> <p>另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石碇區內。劃設面積約1,295.93公頃，透過積極保育行動，可維持食蛇龜族群長久存續，不但可為瀕危龜類保留重要的種源，亦可成為國際間保育的典範。</p>
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	<p>本市境內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包括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野柳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觀音山國家風景定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4處市級風景特定區，包括十分風景特定區、烏來風景特定區、碧潭風景特定區及瑞芳風景特定區。另有內洞、滿月圓二處森林遊樂區為林務局管轄範圍。</p>
國家公園	<p>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臺北市士林、北投部分山區及沿海各區，是臺灣唯一擁有火山地形的國家公園，火山地質完整豐富，在經過多次噴發活動後，形成特殊地質奇景；另受到特殊地理環境及氣候的影響，使得此處動植物生態系統豐富且多樣。其為本市周邊唯一國家公園，具生態及景觀延續珍貴功能。</p>
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p>本市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面積約18,242.07公頃，保安林主要分布坪林、烏來、三峽等山區；森林區主要分布於雙溪、坪林、烏來至三峽等山地部分。</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

（三）沿海自然資源

表 2.1-2、新北市沿海自然資源一覽表

自然保留區	<p>沿海地區有三處自然保留區分布，集中於淡水河口周邊，分別為關渡自然保留區（臺北市境內）、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為海岸周邊重要生態資源分布區位。</p>
沿海保護區	<p>包含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等三處。其中淡水河口保護區涵蓋臺北市與新北市，</p>

	內含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關渡草澤等三處自然保護區，以維護沿海生態系統。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為保護海域漁業資源，並加強保育沿岸海域之漁業生態環境，包含萬里、瑞芳及貢寮三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國家風景區	沿海地區內共有兩處國家風景區，一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全區有十八連峰，地形壯觀，其中野柳風景區以特殊地質、地形為其特色。二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依山傍海，灣岬羅列，具有特殊地質景觀，是兼具大自然教育知性與濱海遊憩特色的旅遊勝地。
其他重要資源	<p>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野鳥棲地 沿海地區有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及臺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多依循重要濕地環境而生。</p> <p>2.人工漁礁區、保護礁區及禁刺網區 林口及瑞芳等2 處保護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4 處3海涇禁刺網區。</p> <p>3.保安林 為飛沙防止之保安林主要分布於林口火力發電廠周邊連接桃園市界段、八里與林口交界段、淡水河口左右兩岸、磺港至野柳段、基隆市海岸沿線及鹽寮至福隆段等處。另有風景保安林，主要功能以良好的森林被覆維護風景名勝及古蹟之安全，分布於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周邊。</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

(四) 自然綠色基盤

主要集中於東南側山區及西北側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山、萬里、觀音山一帶；以山坡地保育區佔地最廣，其次為保護區及森林區；而淡水河、基隆河及大漢河流域周邊地區因開發密集，自然綠色基盤較為缺乏，基隆河流域往基隆市方向則呈現一個細長的斷裂口；北部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依其山系脈絡有細長型人為農業發展介入之狀況。

(五) 地質景觀資源

本市地質景觀資源豐富，應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部分地區景觀混亂，需加以改善。本市經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計4處，包括平溪區大華壺穴、平溪區十分瀑布、瑞芳區與貢寮區鼻頭角海蝕地形、貢寮區萊萊火成岩脈。係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地質作用之產物，具特殊地質意義、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有觀賞價值及獨特性或稀有性等特性，應妥為保育與維護。

(六) 濕地資源

本市重要濕地包括有臺北港北堤濕地、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關渡濕地、五股濕地、大漢新店濕地、新海人工濕地、浮洲人工濕地、打鳥埤人工濕地、城林人工濕地、鹿角溪人工濕地等11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因應濕地保育法正式實施，應依法令配合推動濕地復育措施，有效管理及維護重要濕地環境資源，並落實濕地零淨損失政策。

二、水資源

本市轄內被淡水河系貫穿。淡水河系上游為大漢溪，流域經鶯歌區、樹林區匯集三峽溪後，沿土城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地域，於板橋江子翠與臺北市萬華間與流經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之新店溪匯流而成淡水河，再沿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地域，在關渡以南與流經平溪區、瑞芳區、汐止區、臺北市之基隆河匯流後，向西北8公里處於淡水區入海。

新北市境內目前僅有翡翠水庫，但翡翠水庫的管轄權屬於臺北市政府，因此新北市無管轄內之水庫。此外，新北市境內共有19條市管河川，如表2.1-3。

表 2.1-3、新北市市管河川一覽表

編號	河川名稱	治理長度	編號	河川名稱	治理長度
1	雙溪	12.4km	11	埔坪溪	1.7km
2	尖山腳溪	0.8km	12	八連溪	7.79km
3	瑪鍊溪	7.62km	13	大屯溪	3.62km
4	員潭溪	4.3km	14	後洲溪	1.33km
5	小坑溪	1.9km	15	興仁溪	3.8km
6	乾華溪	4.3km	16	水仙溪	5.95km
7	石門溪	2.53km	17	寶斗溪	3.15km
8	老梅溪	3.7km	18	林口溪	6.2km
9	楓林溪	1.6km	19	公司田溪	16km
10	八甲溪	1.7km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三、土地利用

本市於 2017 年率先全國完成第一部「新北市區域計畫」。以「綠色嚮居之城、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為發展願景。其城鄉發展模式，則是考量北北基空間綜合布局，分為七大分區：「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汐止科技經貿區」、「三鶯文創宜居區」、「北觀海洋城邦區」、「大翡翠生態樂活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如圖 2.2-1。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圖 2.1-1、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目前現況而言，溪南、溪北、汐止三區開發已達飽和。未來將以公共建設，引導人口移向北觀（林口及淡海）及三鶯。至於大翡翠及東北角，則以塑造地域特色及生態保育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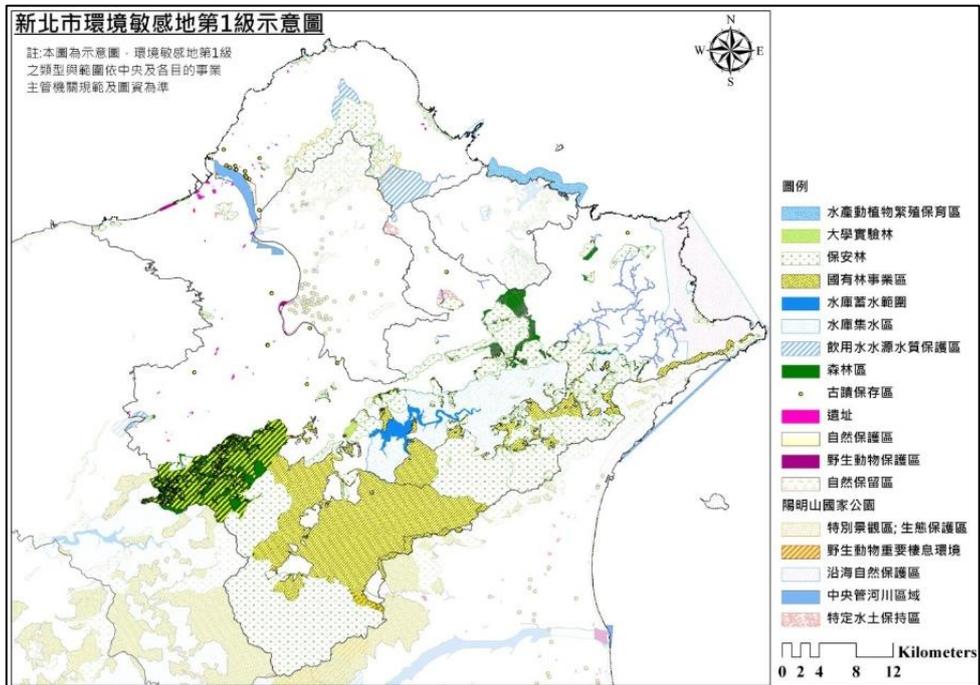
四、環境敏感區

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全國區域計畫就不同敏感程度分為兩級，類型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新北市第一級別應查環境敏感地區共 26 項如圖 2.1-2，詳細可參考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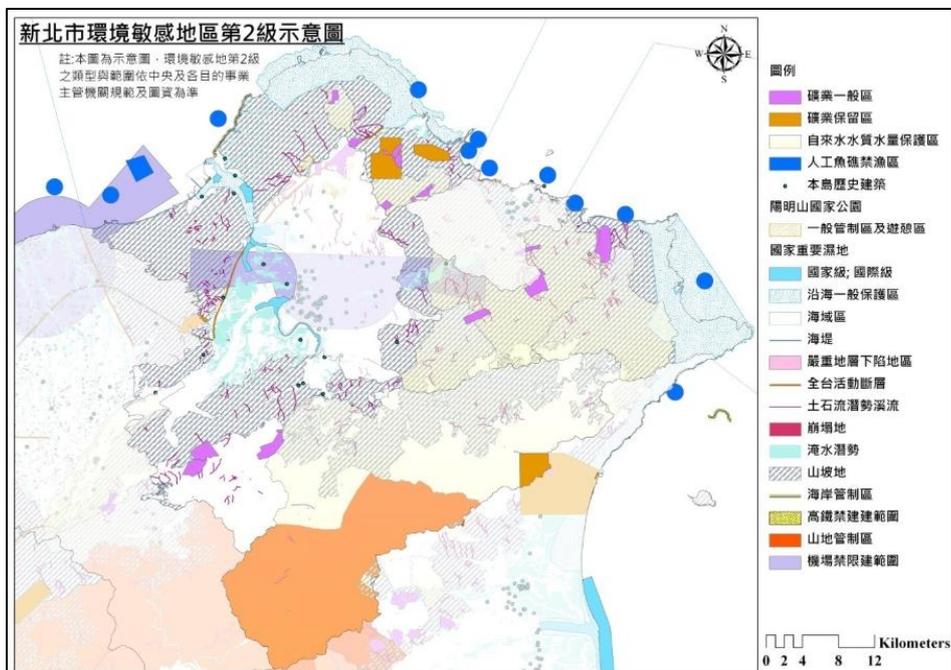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新北市第二級別應查環境敏感地區共 34 項如圖 2.1-3，詳細可參考附件三。



資料來源：新北市 106 年區域計畫

圖 2.1-2 新北市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 106 年區域計畫

圖 2.1-3 新北市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2.1.4 氣候特性

本市屬潮溼之亞熱帶季風氣候，夏季為西南季風，雨日少雨量多；冬季為東北季風，雨日多雨量少。臺灣北部地區之年均雨量達 2,850 公厘，為雨量相當豐沛之地區，尤其基隆河流域上游山區更有曾達年雨量 7,500 至 8,000 公厘之記錄；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此段期間之雨量占全年總雨量約 62% 左右，主要降雨型態為颱風或其西南氣流引發之豪雨。除外，梅雨季節期間以及夏季午後對流性雷陣雨亦貢獻了部分雨量。

2.1.5 氣候相關自然災害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為颱風區的要衝，加之地處環太平洋火山帶，因此發生天然災害的情形屢見不鮮。新北市由於幅員遼闊，人口數高居全國之冠，加上境內地形環境多變化，颱風與地震後續造成之災害，如淹水、山崩及土石流等，往往造成人命傷亡。新北市近十年起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彙整如表 2.1-4。

表 2.1-4、新北市近十年重大自然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板橋南雅南路自來水破管	112.12.24	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 51 號	無人傷亡
小犬颱風	112.10.03	全市	無人傷亡
新店新潭路野溪堵塞	112.09.06	新店區新潭路一段 28 號	無人傷亡
海葵颱風	112.09.01	全市	無人傷亡
卡努颱風	112.08.01	全市	無人傷亡
杜蘇芮颱風	112.07.26	全市	無人傷亡
金山陽金公路土石邊坡滑落	112.02.05	金山區陽金公路 4KM 處	無人傷亡
汐止國道土石邊坡滑落	111.11.1	國道一號南下 10.2K	無人傷亡
汐止伯爵山莊土石崩落	111.10.17	汐止區伯爵山莊	無人傷亡

梅花颱風	111.09.11	全市	無人傷亡
軒嵐諾颱風	111.09.02	全市	無人傷亡
璨樹颱風	110.09.11	全市	無人傷亡
烟花颱風	110.07.22	全市	無人傷亡
哈格比颱風	109.08.02	全市	無人傷亡
米塔颱風	108.09.29	全市	1名輕傷
利奇馬颱風	108.08.07	全市	1名死亡，4名輕傷
丹娜絲颱風	108.07.17	全市	無人傷亡
0520 豪雨災害	108.05.20	全市	19名受困，無人受傷
尼莎颱風	106.07.28	全市	2名輕傷及1名重傷
0602 豪雨災害	106.06.02	受梅雨鋒面影響， 全市有雨	2名死者、1名失蹤者 及1名輕傷
尼伯特颱風	105.07.06	全市	無人傷亡
杜鵑颱風	104.09.07	全市	1人死亡，7受傷
天鵝颱風	104.08.22	全市	無人受傷
蘇迪勒颱風	104.08.06	全市	3人死亡，4人失 蹤，52人受傷
昌鴻颱風	104.07.09	全市	2人受傷
麥德姆颱風	103.07.21	全市	0人死亡，4人受傷
蘇力颱風	102.07.11	全市	1人死亡，38人受傷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2.2 社會經濟環境背景

一、人口

截至 2023 年底，本市共有 404 萬 1,120 人。該年出生人口數為 1 萬 8,463 人，占全國出生人口（13 萬 5,571 人）13.62%。較十年前相比，出生人口數減少 48.59%。其中約有 6 萬人為原住民族。

近 10 年各行政區人口以淡水區增加 3 萬 9,158 人最多，其次為林口區及汐止區，分別增加 3 萬 8,839 人及 1 萬 5,281 人；另人口減少最多為永和區，其次為中和區及三重區，分別減少 1 萬 4,291 人、8,469 人及 6,705 人。若進一步解析人口年齡比例：至 2023 年為止，新北市扶老比為 25.49，較十年前扶老比 12.35 提高；扶幼比為 15.99，較十年前扶幼比 17.94 降低。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針對本市轄內人口進行推估，人口於 2020 年達到高峰（403 萬 954 人），而後持續負成長，預計於 2050 年總人口數將降至約 348 萬 4,234 人。

二、脆弱族群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低收入戶共 144,668 戶、277,364 人，占全市人口 6.86%。低收入原住民 29,492 人，占全市人口 0.73%。中低收入戶共 10,153 戶、24,940 人，占全市人口 0.62%。中低收入原住民 8,930 人，占全市人口 0.22%。

三、產業結構

截至 2023 年底，本市共有 404 萬 1,120 人。該年出生人口數為 1 萬 8,463 人，占全國出生人口（13 萬 5,571 人）13.62%。較十年前相比，出生人口數減少 48.59%。其中約有 6 萬人為原住民族。

近 10 年各行政區人口以淡水區增加 3 萬 9,158 人最多，其次為

林口區及汐止區，分別增加 3 萬 8,839 人及 1 萬 5,281 人；另人口減少最多為永和區，其次為中和區及三重區，分別減少 1 萬 4,291 人、8,469 人及 6,705 人。若進一步解析人口年齡比例：至 2023 年為止，新北市扶老比為 25.49，較十年前扶老比 12.35 提高；扶幼比為 15.99，較十年前扶幼比 17.94 降低。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針對本市轄內人口進行推估，人口於 2020 年達到高峰（403 萬 954 人），而後持續負成長，預計於 2050 年總人口數將降至約 348 萬 4,234 人。

新北市發展出異於其他縣市獨特的產業特色，不僅整體產值優異，服務業產值也超越製造業。截至 2022 年底，轄內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9,374 家，占全國登記家數 20.11%；商業家數登記為 14 萬 3,844 家，佔全國 15.23%，商業家數為全國第一，登記資本額已達到計 258 億 800 餘萬元。

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新北市將協助產業接軌國際智慧化趨勢，將加強輔導在地產業轉型，並結合新北市六大產業區域建立智慧城市產業聚落，發展綠能、數位化及智慧化科技、生技醫療、金融科技等關鍵科技。

在六大產業區域方面，將以三峽、鶯歌為核心，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增值；並以土城、樹林為核心，協助製造業數位轉型；且以中和、新店為核心，研發高階醫材、綠能、智慧電動車等前瞻技術。在運輸方面，以林口、八里、淡水為核心，並結合臺北港優勢，建立智慧物流產業。在金融與數位科技方面，以板橋、新五泰、三蘆為核心，連結現有路網及產業園區發展金融與數位科技；並以汐止、瑞芳為核心，鼓勵發展生技資通訊產業。

第參章 氣候變遷衝擊影響

為強化調適能力建構，本市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全球氣候變遷研究科學成果，並依循氣候法第 18 條規範，研析中央提出之科學報告。在遵循我國氣候法治下，同時接軌國際趨勢。

3.1 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為發表有關全球氣候變遷研究科學成果及相關進展之組織，各國可依據此相關研究報告做為氣候變遷相關政策訂定基礎與學術研究之參考。

IPCC WGI（第一工作小組）於 2021 年 8 月公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WGI AR6），說明氣候情境設定、觀測資料及高解析度模式情境推估結果；又分別於 2022 年 2 月及 4 月公布 IPCC WGII（第二工作小組）「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AR6 WGII），及 IPCC WGIII 負責之 AR6 WGIII 報告，AR6 WGII 主要說明氣候變遷相關衝擊、風險與調適，IPCC WGIII 主要提供減緩相關的技術可行性、決策工具及各項減緩調適措施之選擇說明與效益。三個工作小組具有三份評估報告，以此三份評估報告為基礎，再綜整為一份總結報告（AR6 SYR），說明現今氣候變遷之廣泛影響與風險，並提供如何調適與減緩之相關行動知識，主要結果為當前趨勢、未來氣候變遷風險及相關應對，AR6 SYR 已於 2023 年 3 月發佈。

3.2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係於 2023 年初我國通過氣候法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以及環境部依法共同發布的科學報告。科學報告內容架構以氣候變遷科學、衝擊與調適為主，共分五章；前三章以氣候變遷科學趨勢以及未來推估為主，後兩章內容以衝擊與調適為主軸。第一章說明全球與東亞的氣候變遷；第二、三章分別描繪臺灣氣候變遷趨勢與未來推估；第四章彙編氣候變遷對水領域、坡地、海岸、糧食生產與安全、生態、人類健康、城鄉規劃等議題之衝擊資訊；第五章則說明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架構之科學論述與知識方法學，提供部會與地方調適建構與規劃之參考。

本市參考報告第四章我國在氣候變遷的實際衝擊下造成的影響結果（如表 3.1-1），作為風險界定及評估之參酌：

表 3.1-1 台灣氣候變遷衝擊

水議題	淹水	在氣候變遷情景颱風事件下，世紀中相對基期，淹水分佈與機率呈現增加趨勢。
	乾旱	AR6 情境下，枯水期之連續不降雨日皆增加，將使乾旱事件風險提高。
	水資源	1. 歷經多起地震、風災等影響, 全臺 95 座水庫平均淤積率 29.7% (8.7 億 m^3) 2. 全球暖化程度 2°C 與 4°C 情境分析未來流量變化, 豐水期-2%至+31%, 枯水期流量-13%至+3%
坡地	崩塌衝擊變化趨勢	氣候變遷情境下，北部地區平均崩塌率由 0.47% 提升到 0.77%；中部地區則最高由 3% 增加至 4%。
	災害風險變化趨勢	1. 暖化 2°C 情境下，北部與部分東部山區因危害度增加，坡地災害風險提高，中南部山區維持高風險等級。 2. 暖化 4°C 情境下，全臺山區坡地災害風險等級均現況加重。
海岸	海平面	暖化 2°C 情境下，海平面上升造成海岸溢

		淹面積增加，以雲林縣、臺南市及彰化縣溢淹範圍佔各自縣市面積的百分比最高。
	颱風暴潮	世紀末情境下，發生大於 1.2 公尺（極高）颱風暴潮的海岸線長度將增加 12.5%。
	颱風風浪	與現況相比，在 AR5 RCP8.5 情境下，未來臺灣沿海地區面臨大於 12 公尺颱風風浪衝擊之海岸線長度將增加 3.6%。
糧食安全	農業	1.水稻產量整體趨勢下降，世紀中、末分別減少 13%及 18%。 2.玉米產量整體趨勢下降，世紀中、末平均分別減少 10%及 17%。
	畜牧業	暖化情境下，熱緊迫危害（以溫濕度指數 >72 為門檻）將由南往北、從平原往淺山擴展，衝擊畜牧產能（蛋、肉、乳等）
	養殖漁業	暖化 2°C情境下，對養殖漁業之高溫危害發生率增加 20%至 40%，但低溫事件數變少。
	海洋漁業	1.冬季型漁獲比例逐年遞減，臺灣北部海域劍尖槍鎖管（俗稱小卷），海水溫度上升 1°C，單位漁獲量將下降 15% 2.北緯 30°海域之棲地適合度增加
生態	陸域生態系	1.未來日照、極高低溫變化，將造成高山棲地縮減、生長季改變。動植物交互作用改變甚至造成部分物種減少。 2.氣候變遷情景模擬，臺灣天然森林迄 2100 年適生海拔將上升 173m，適生面積僅餘現生之 16.08%。 3.增加鳥類高暴露度，且打亂生殖時序。 4.適存棲地將減少，部分昆蟲面臨高滅絕風險。
	海域生態系	1.暖化將導致南海的基礎生產力下降與浮游動物豐度減少；若水溫高於 33°C至 34°C 將明顯不利海草生長。 2.全球海洋生物量在 2030 年後下降幅度逐年加劇，在高碳排情境下，2060 年後生物量將會大幅下降。

健康	心血管疾病	極端氣候之溫差，易使心血管、呼吸管與慢性病患者，發生心肌梗塞或氣喘等猝發，甚至造成猝死。
	傳染性疾病	全世界約有 58%與人類有關的傳染病，因氣候災害發生而提高傳染強度。
	過敏性呼吸系統	兒童健康領域的研究中，證實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 ₂ 和 PM2.5 與兒童肺功能惡化有關
	心理健康	平均溫度高於中位數 23°C 的地區重鬱症的發生機率隨著溫度增加而上升，其中以 65 歲以上的族群影響最大。
城鄉空間	都市熱島	暖化情境下，針對 7 月下午 2 點之生理等效溫度 (PET) 進行推估，都會區的數值皆明顯高於周邊郊區，都市熱島現象十分明顯。
	都市空間	1. 土地利用型越多元，淹水風險越少。 2. 交通設施位置長期暴露於外在負面衝擊，屬偏高暴露度。
	鄉村空間	沿海農地為高脆弱地區，坡地災害風險最高地區分別為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六龜區及甲仙區
	資源保育及環境敏感空間	1. 本島海岸線未來面臨颱風暴潮衝擊的機率增加 2. 海洋或海岸型濕地、人為型濕地受氣候變遷影響較大，尤其對沙洲侵蝕之衝擊

資料來源：參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製作

第肆章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本工作項目主要依據以 IPCC AR6 報告之氣候資訊，以及 IPCC 最新公布之評估流程、風險分類等各項指引，完成代表性關鍵風險 (Representative Key Risk, RKR) 與 7+1 大調適領域的風險評估。

4.1 評估方法

氣候風險評估在國際上行之有年，隨著研究與執行的結果，方法也不斷更新，在 IPCC AR4 以前以脆弱度 (vulnerability) 為氣候風險評估的核心價值，並透過暴露度 (exposure)、敏感度 (sensitivity)、與調適能力 (adaptive capacity) 的計算，得到氣候變遷下系統的脆弱度結果，公式為：

$$\text{脆弱度} = F(\text{暴露度} \cdot \text{敏感度} \cdot \text{調適能力})$$

IPCC AR5 則參考了近年來對風險評估的變革，修正了風險評估的內涵，不再以脆弱度為核心價值，而是以風險為評估結果，並將危害度納入評估構面中，公式為：

$$\text{風險} = F(\text{危害度} \cdot \text{暴露度} \cdot \text{脆弱度})$$

$$\text{脆弱度} = F(\text{敏感度} \cdot \text{調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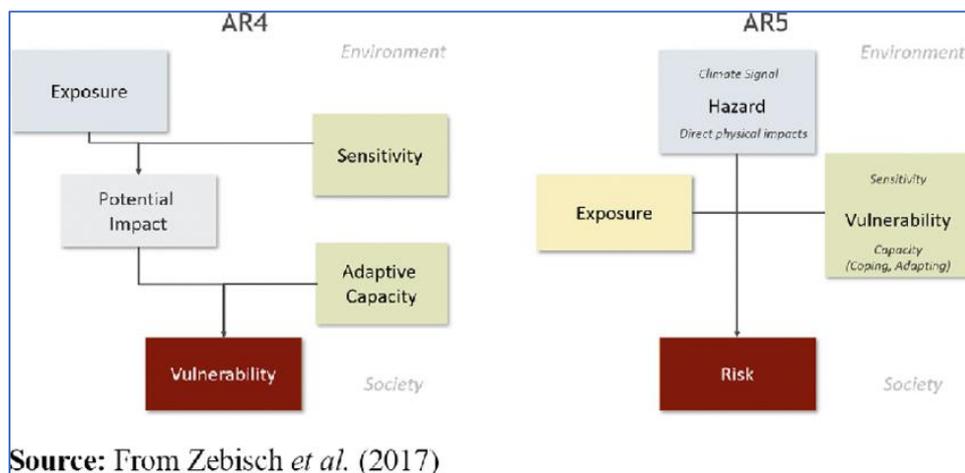


圖 4.1-1 IPCC AR4 與 AR5 對照圖

在實務操作中，危害度、暴露度、和脆弱度的評估，仰賴真實世界的參數和未來情境的預估，透過各項社會、經濟、或自然的指標的運算，獲得相應的結果。而因為現實資料統計與取得的差異，以及政

策作用的不同，我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將致災因子分為兩大類：(1) 自然致災因子：如受災地區之地形地質地勢脆弱、是否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危害本身強度過大等等；(2) 人為致災因子：如防災設施不完備、保護基準過低、人類活動不當、人為疏失等等。

也因此 NCDR 進一步將脆弱度區分為自然環境脆弱度和社會經濟脆弱度，前者為 NCDR 災害風險圖中的脆弱度圖層，如淹水災害中的地勢低窪區，或坡地災害中的地質敏感區；後者則為 NCDR 減災動資料中，社會脆弱度指標除暴露量外的部分，包含減災整備（對應調適能力）、應變能力、與復原能力（對應敏感度）。

本報告配合 NCDR 圖資及分類方式，以 IPCC 定義為基礎，相應調整評估的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風險} &= F(\text{危害度} \cdot \text{暴露度} \cdot \text{脆弱度}) \\ &= F(\text{危害度} \cdot \text{暴露度} \cdot (\text{自然環境脆弱度} \cdot \text{社會經濟脆弱度})) \\ &= F(\text{危害度} \cdot \text{暴露度} \cdot \text{自然環境脆弱度} \cdot (\text{敏感度} \cdot \text{調適能力})) \end{aligned}$$

確定評估方法後，再來要確定評估標的。本報告除了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的 7+1 調適領域，另外將參考 IPCC AR6 所使用的代表性關鍵風險，作為風險評估的標的。

IPCC 回顧了過往研究，確認了 120 種關鍵風險，並透過負面影響的程度、可能性、空間特性、因應能力等原則，進一步分析了主要的關鍵風險集群，篩選出八類代表性關鍵風險，分別是「低窪沿海系統」、「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生活品質」、「人類健康」、「糧食安全」、「水資源安全」、「和平與流動性」。每一類代表性關鍵風險下分為數個子風險，且彼此間有密切關係。

由於 7+1 調適領域是從政策執行與分工的角度，對調適課題進行分類，能夠快速與施政接軌；而代表性關鍵風險則是從災害發生下，不同風險之間的影响進行分類，且各個關鍵風險間互有關連，能以更全面的方式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下的後果。此外，IPCC AR6 也針對各

個關鍵風險提出調適政策建議，透過兩種分類方式的並行，能夠在銜接地方與中央政策的同時，獲得國際趨勢的回饋，在未來做出更及時的調整與回饋。

表 4.1-1 為各類代表性關鍵風險及其所涵蓋之關鍵風險的整理與簡介，因和平與流動性非屬地方政府層級的業務，因此未納入評估。

表 4.1-1 各類代表性關鍵風險及其所涵蓋之關鍵風險的整理與簡介

代表性關鍵風險	關鍵風險	AR6 詳述
低窪沿海系統	A-1. 國家海岸保護與棲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浪衰減和沈積物輸送減少而喪失海岸線保護 • 人為因素和沿海災害造成土地損失或海岸侵蝕 • 海洋生態系變化，如珊瑚礁複雜性降低及增積衰退、海草和沿海濕地系統功能衰退、紅樹林淹沒等
	A-2. 生命、生計與福祉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和緩發災害與人為驅動因素相結合導致生命、生計、健康、福祉和/或文化的損失 • 颱風/洪水/暴潮導致流離失所或遷徙 • 海洋生態區生產力損失導致於漁業經濟下降 • 對食物權、健康權和文化權的危害，如原住民沿海狩獵和捕魚文化，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導致文化遺址威脅
	A-3. 交通系統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海地區的關鍵服務如交通運輸以及能源生產和分配遭到中斷 • 電廠暴露在風暴潮或低於海平面安全範圍 • 關鍵交通基礎設施遭受結構性損毀

代表性關鍵風險	關鍵風險	AR6 詳述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	B-1. 結構/功能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生長形式或功能類型的覆蓋度和/或生物量數量級增加或突然減少
	B-2. 生物多樣性產品/服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和服務的社會經濟損失，如碳匯損失、放牧損失、授粉損失 • 環境風險增加，如野火災害
	B-3. 國家海岸保護&棲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 A-1，但包含陸域棲地如森林、高山、草原等物種棲地破壞
	B-4. 生物多樣性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種滅絕、大規模死亡、生態破壞、物種豐度下降、生態系穩定度下降等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	C-1. 損害與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海、沿河的運輸（含港口）和能源基礎設施風險 • 高溫和強降雨造成的道路破壞 • 水力、火力發電廠的發電能力下降
	C-2. 生命、生計、經濟失敗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極端氣溫或降雨導致的運輸損失，包含海陸空的運輸、通勤、旅行，導致經濟、健康損失 • 因洪水或乾旱引發的停水停電，導致經濟、財產、健康損失
生活品質	D-1. 累積經濟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暖化和調適效果有限下，總體經濟面臨風險 • 自然災害頻率或強度增加，造成勞動力分布在沿海和高暴露度的地區經濟損失
	D-2. 生計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漁業受乾旱、海洋暖化、海洋酸化等因素減產 • 低窪沿海地區、乾旱或半乾旱地區、城市貧民窟等高度暴露地區的生計脆弱度增加

代表性關鍵風險	關鍵風險	AR6 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窮人、婦女、兒童、老年人和原住民獲取資訊、技能、服務或資源的障礙
	D-3. 貧窮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災害的直接衝擊、糧食減產與價格上漲、疾病等導致的貧窮增加 因為貧困而調適能力不佳，陷入的貧困循環
人類健康	E-1. 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高溫立即/直接（如熱傷害、熱衰竭）或長期/間接（如心理疾患等）導致的健康衝擊 人口老化、不平等、低適應能力（空調設備缺乏，醫療和公衛資源缺乏）、城市熱島效應、空氣汙染等可能放大危害
	E-2. 蟲媒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高溫或降雨型態改變，導致蟲媒活動和範圍增加，如登革熱等
	E-3. 水媒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氣候變遷導致由水傳播導致的疾病增加，如腹瀉、寄生蟲等 缺乏清潔飲用水、衛生系統、食品安全衛生不足、缺乏洪水和乾旱保護，會加劇水媒傳染病
糧食安全	F-1. 生態系服務衰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 B-2，但衰退集中在農漁牧產業，如農糧減產、漁業資源衰退、可耕作面積減少、天災農漁牧損失增加等
	F-2. 飢餓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養不良人數增加，包含熱量缺乏、蛋白質缺乏、礦物質/維生素缺乏 糧食價格飆升和收入減少
水資源安全	G-1. 水資源短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水資源的短缺，除飲用水、家庭用水、農/工業用水外，亦包含景觀中的淡水，土壤濕度、溪流等。

代表性關鍵風險	關鍵風險	AR6 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短缺導致死亡、疾病、心理健康衝擊、生計喪失、財產損失等
	G-2. 水相關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洪水導致的死亡、淡水缺乏、傳染病傳播、心理健康衝擊、生計喪失、及財產損失

4.2 關鍵領域界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眾多，調適課題也包含多種不同的政策，因此在進行風險評估前，因此須優先界定風險評估的範疇。

本期撰寫期間，以問卷詢問各局處，了解對業務相關調適課題之理解。問卷設計上，包含兩類調適課題來源，一部份來自問卷本市調適韌性組既有之政策，另一部分則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設計為題目，並詢問局處該調適課題所屬之「調適領域」、「代表性關鍵風險」、「重要性」、「推動效益」、「敏感度」和「調適能力」，共六個問題。「調適領域」和「代表性關鍵風險」係用於課題的分類，「重要性」和「推動效益」用以界定哪些調適領域和代表性關鍵風險須優先討論，而「敏感度」和「調適能力」則會用於下一步驟「脆弱度」之計算基礎。如表 4.2-1。

每一題填答方式，皆有相對應的填答指引，以確保一致性。例如在「重要性」題組中，請局處評估在氣候變遷衝擊的影響下，該調適課題的優先程度高低，1 為最低、3 為最高；而在「推動效益」評估上，請局處評估該調適課題的推動效益，即落實該調適課題所需的成本，即其成效是否能有效降低氣候變遷衝擊，1 為最低、3 為最高。如表 4.2-2。

表 4.2-1 新北市跨局處調適問卷（範本）

局處	調適課題	課題來源	領域別	代表性關鍵風險	重要性 A	推動效益 B	敏感度 C	調適能力 D
水利局	都市保水與透水機制	調適韌性組	土地利用					
	持續提高污水處理率	調適韌性組	水資源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調適韌性組	海岸及海洋					
	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國家計畫	維生基礎設施					
	督導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	國家計畫	維生基礎設施					

表 4.2-2 新北市跨局處調適問卷填寫說明

<p>A: 重要性</p> <p>A-1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此課題優先程度較低</p> <p>A-2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此課題優先程度中等</p> <p>A-3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此課題優先程度較高</p>
<p>B: 推動效益：</p> <p>B-1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此課題調適成本較高，或成效較不明顯</p> <p>B-2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此課題調適成本及成效適中。</p> <p>B-3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此課題調適成本較低，或成效較為明顯</p>
<p>C: 敏感度</p> <p>C-1 目前未發生，未來氣候變遷此課題不會發生</p> <p>C-2 目前未發生，未來氣候變遷此課題可能發生</p> <p>C-3 目前未發生，未來氣候變遷此課題必然發生</p> <p>C-4 目前已發生，未來氣候變遷下此課題趨向減緩</p> <p>C-5 目前已發生，未來氣候變遷下此課題趨勢持平</p> <p>C-6 目前已發生，未來氣候變遷下此課題趨向劣化</p>
<p>D: 調適能力</p> <p>D-1 對此課題或衝擊未曾感知</p> <p>D-2 對此課題或衝擊有所感知，但未採取調適行動</p> <p>D-3 對此課題或衝擊有所感知，已採取具體調適行動，但尚未能有效應對</p> <p>D-4 對此課題或衝擊有所感知，已採取具體調適行動，且能一定程度的應對</p> <p>D-5 對此課題或衝擊有所感知，已採取具體調適行動，且能充分有效的應對</p>

待各局處填答後，將各調適課題依照代表性關鍵風險進行分類，如無對應調適課題，則於表格內標註「-」。計算各個風險類別的政策數量、平均重要性、及平均推動效益，進行排序，主要依據以下原則。

- 原則一：以調適課題數量、重要性、推動效益三項數據為排序標準，若調適課題數量大於一個，且重要性或推動效益大於 2 者列為第一優先；若調適課題數量僅有一個，或重要性和推動效益小於 2 者，列為第二優先。
- 原則二：現有調適韌性組政策所對應之課題，一律列入前二梯次

優先的課題，若有對應之調適課題或問卷評估結果，以問卷結果為主，若無對應之調適課題或問卷評估結果，則列為第二優先。

- 原則三：根據科學報告之結果與市政規劃之未來願景，將潛在議題列為第三優先。具體評估結果如 4.2-3。

表 4.2-3 新北市「代表性關鍵風險」評估結果

	代表性關鍵風險	調適課題 數量	重要性平 均	推動效益 平均	調適韌性 組	優先 順序
1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生命、生計、經濟失敗衝擊	4	2	2	V	1
2	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3	2	2.3	V	1
3	人類健康：蟲媒傳染病	3	2	2.6	V	1
4	糧食安全：生態系服務衰退	7	2.6	2	V	1
5	水資源安全：水相關災害	7	2.7	1.8	V	1
6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損失	1	2	2	V	2
7	生活品質：累積經濟衝擊	1	2	2	V	2
8	水資源安全：水資源短缺	3	1.3	2	V	2
9	低窪沿海系統：海岸保護與棲地	-	-	-	V	2
10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海岸保護與棲地	-	-	-	V	2
11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損害與中斷	-	-	-	V	2
12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產品/服務損失	1	1	2	-	2
13	低窪沿海系統：生命、生計與福祉損失	-	-	-	-	3
14	生活品質：生計損失	-	-	-	-	3
15	生活品質：貧窮增加	-	-	-	-	3
16	水資源安全：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	-	-	-	-	3

評估結果經府內同仁討論，決議從優先順序一和二之 12 種風險中，挑選了 9 種進行作為優先。其中「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海岸保護與棲地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產品/服務損失」排除的原因，為調適方法與「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損失」及「糧食安全：生態系服務衰退」較為相似，而調適政策可以同時具有主要目標與次要目標，當維護生物多樣性時，通常也會兼顧棲地保育。且若以生態系服務為主要目標，則局處在規劃政策時，可能忽略其他較不具商業價值之生物。綜上，為避免局處混淆風險與政策，決議以「生物多樣性損失」作為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風險的代表。

而「生活品質：累積經濟衝擊」未被納入評估之原因，為氣候變遷下的經濟衝擊，通常兼具減緩失敗跟不當調適之屬性，如勤業眾信（2022）氣候變遷對台灣造成的經濟損失雖可能高達 1.4 兆美元，但損失包含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增加，及未能轉型低碳產業的供應鏈損失。而目前新北市政府避免高暴露度地區經濟損失的政策，與其他風險下的政策有所重疊（如：預防運輸系統損壞衝擊社經活動、增進城市熱舒適），而在總體經濟上調適政策會與減緩政策有高度重疊（如：輔導 TCFD），因此在本期不會進一步評估此風險，但仍會在後續章節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而 9 種待評估的風險，及其對應之調適領域如下表，在與局處討論後，將每一種風險框定出更貼近施政框架的調適課題，便於後續討論與制定政策。

表 4.2-4 新北市「代表性關鍵風險」

代表性關鍵風險	調適領域	調適課題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生命、生計、經濟失敗衝擊	維生基礎設施 能源供給及產業	運輸服務異常致社經活動損害
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健康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
人類健康：蟲媒傳染病	健康	蟲媒傳染病致病
糧食安全：生態系服務衰退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

代表性關鍵風險	調適領域	調適課題
水資源安全：水相關災害	水資源 土地利用	城市洪水災害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 生物多樣性損失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損失
水資源安全：水資源短缺	土地利用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
低窪沿海系統：海岸保護與棲地	海岸與海洋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損害與中斷	維生基礎設施 能源供給及產業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4.3 危害度與自然環境脆弱度

新北市過往調適評估，採用 TaiESM1 模式，SSP585 情境。估計 2036 年升溫攝氏 2 度，也就是所謂的「最劣情境」。今年度配合環境部規範之國家調適應用情境，採用世紀中升溫攝氏 2 度情境（即 AR6 GWL2.0），若該氣候災害尚未更新圖資，則沿用過往情境。情境圖資之主要來源為「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及「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Dr. A）

TCCIP 提供了「高溫強度」、「低溫強度」、「熱浪指數」、「寒流指數」、「雨日強度」、「海岸風速」的危害圖資，資料格式為網格資料。本報告將網格資料與新北市行政圖疊合，並計算各行政區之平均危害。

而 Dr.A 提供了淹水災害和坡地災害，而這兩種災害形成的條件，需同時具備危害度與自然環境脆弱度；例如淹水的發生是強降雨（危害度）導致地勢地窪地區（自然環境脆弱度）淹水，而坡地災害強降雨（危害度）導致地質敏感地區（自然環境脆弱度）崩塌或土石流。因此在危害分布呈現上，淹水災害之計算為「日雨量超過 650mm 年最大值」與「24 小時定量降雨量 650 公釐時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結果之相乘（即 Dr.A 淹水災害危害-脆弱度圖）；坡地災害之計算為「日雨量超過 650mm 年最大值」與「地礦中心地質災害潛勢/林業署裸露地面積指標」結果之相乘（即 Dr.A 坡地災害危害-脆弱度圖）。

其分級方式為將每一個行政區的指標進行標準化得到 z 分數，z 分數小於 -0.75 的行政區為危害度低（常態分配下佔比 23%），z 分數介於 -0.75 到 -0.25 間的行政區為危害度中低（常態分配下佔比 17%），z 分數介於 -0.25 到 0.25 間的行政區為危害度中（常態分配下佔比 20%），z 分數介於 0.25 到 0.75 間的行政區為危害度中高（常態分配下佔比 17%），分數大於 0.75 的行政區為危害度高（常態分配下佔比 23%）。

每一個災害的資料來源彙整如表 4.3-1，分級成果請參考圖 4.3-1 至 4.3-8。

表 4.3-1 危害度計算方式

危害度	計算方式
高溫強度	AR6 GWL2.0 情境下，每年第 5 百分位數之溫度 (TCCIP)
低溫強度	AR6 GWL2.0 情境下，每年第 5 百分位數之溫度 (TCCIP)
熱浪指數	AR6 GWL2.0 情境下，一年之中，連續 3 天以上日最高溫高於基期第 95 百分位數之事件總天數 (TCCIP)
寒流指數	AR6 GWL2.0 情境下，一年之中，連續 3 天以上日最低溫低於基期第 5 百分位數之事件總天數 (TCCIP)
雨日強度	AR6 GWL2.0 情境下，全年累積降雨量除以雨日 (單日累積降雨量超過 1 公厘) 之日數 (TCCIP)
淹水災害	日雨量超過 650mm 年最大值*24 小時定量降雨量 650 公釐時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 (Dr.A)
坡地災害	日雨量超過 650mm 年最大值* (地礦中心地質災害潛勢/林業署裸露地面積指標) (Dr.A)
海岸風速	AR5 RCP8.5 下海岸最大風速 (TCCIP) (無 GWL2.0 或 SSP 情境可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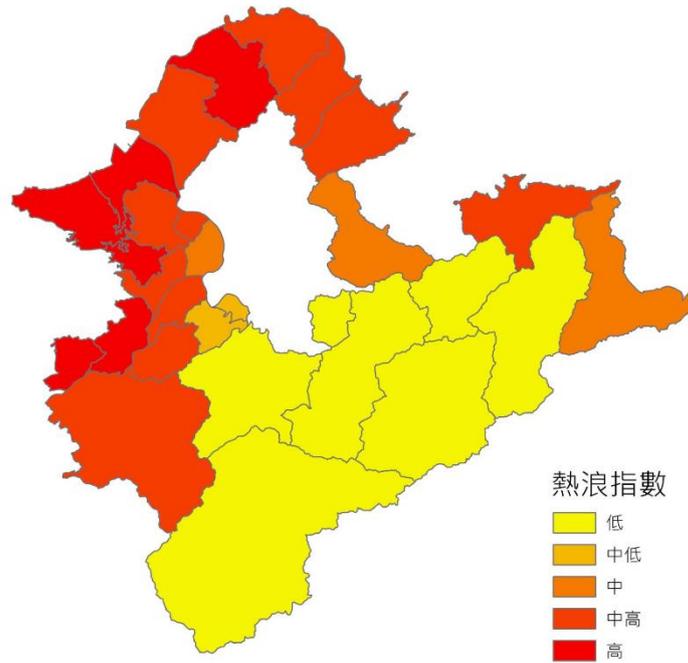


圖 4.3-1 新北市高溫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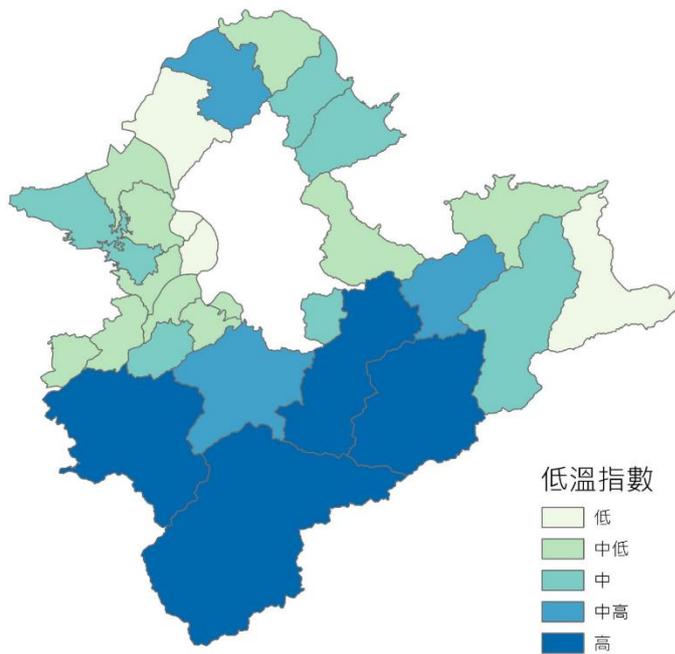


圖 4.3-2 新北市低溫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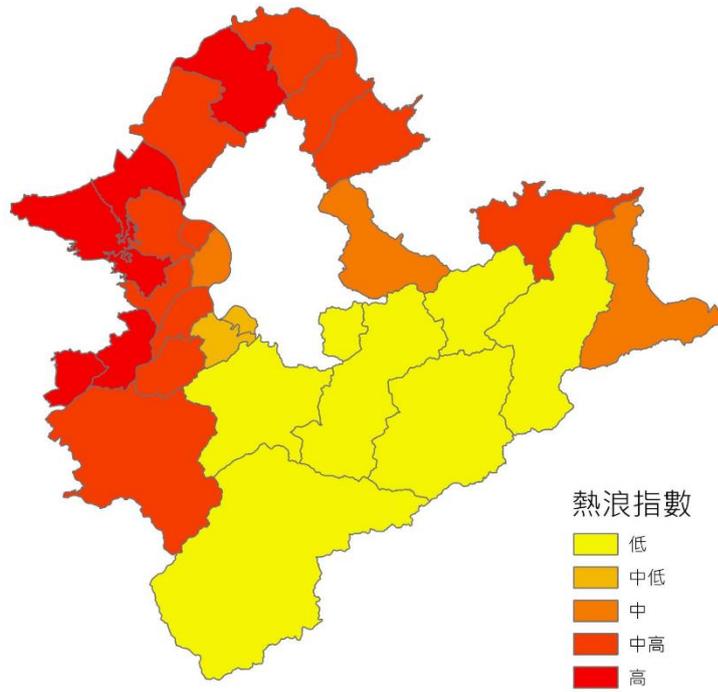


圖 4.3-3 新北市熱浪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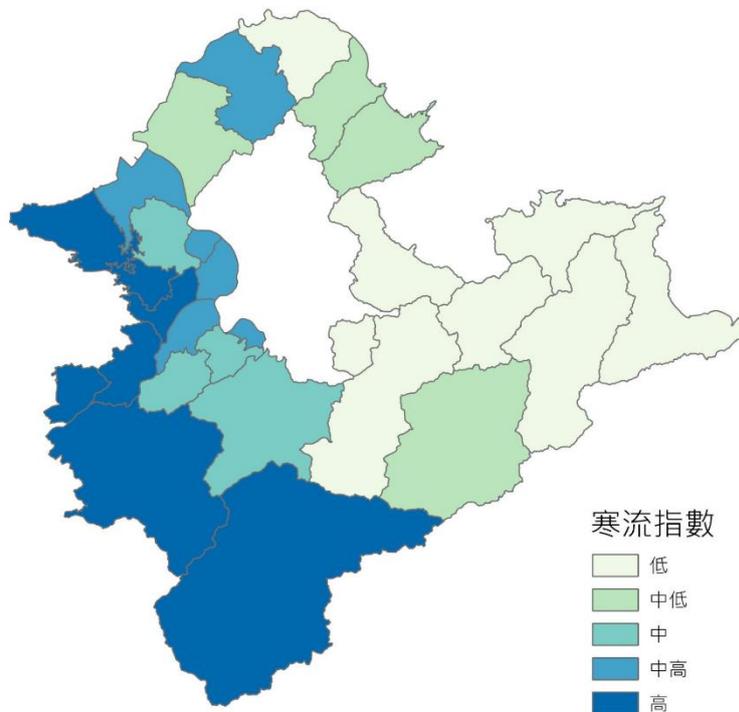


圖 4.3-4 新北市寒流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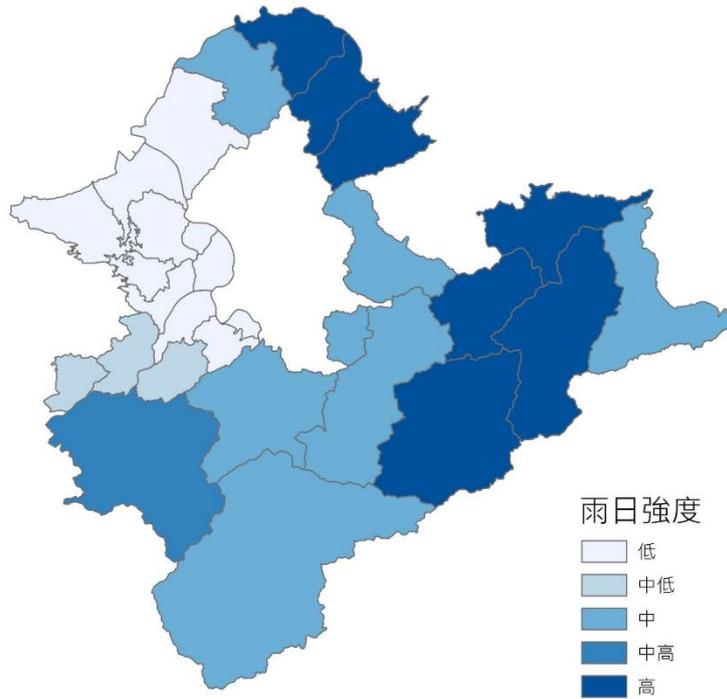


圖 4.3-5 新北市雨日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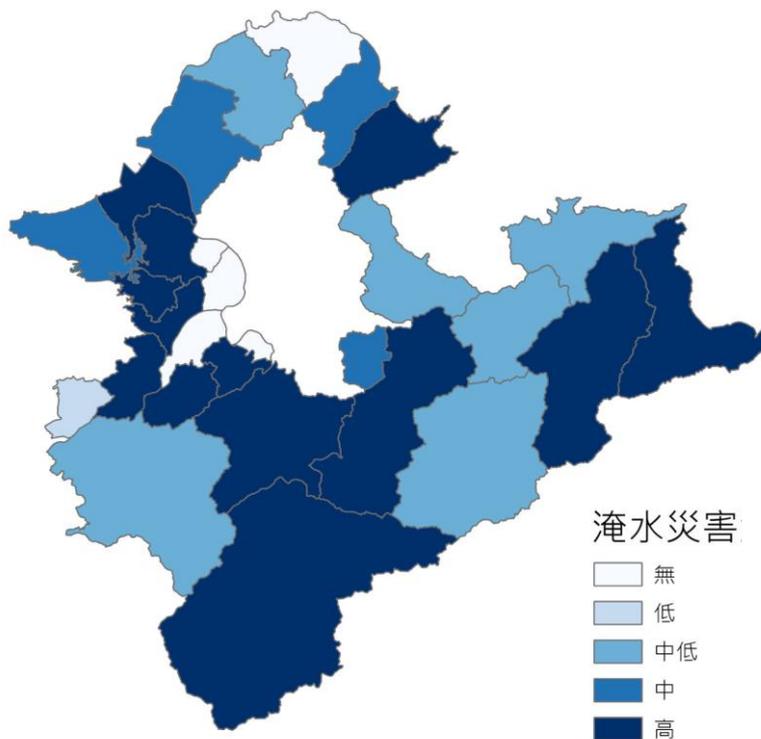


圖 4.3-6 新北市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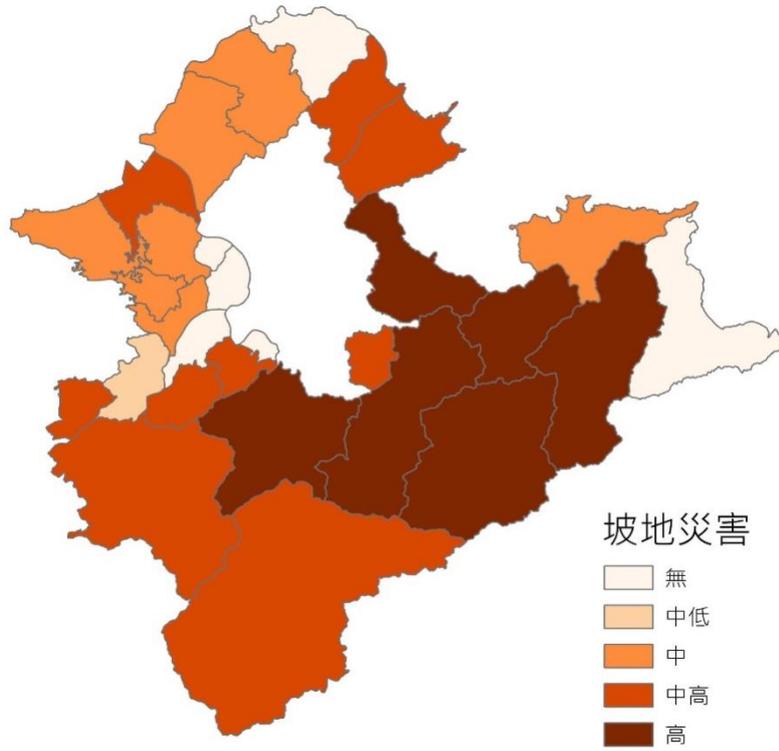


圖 4.3-7 新北市坡地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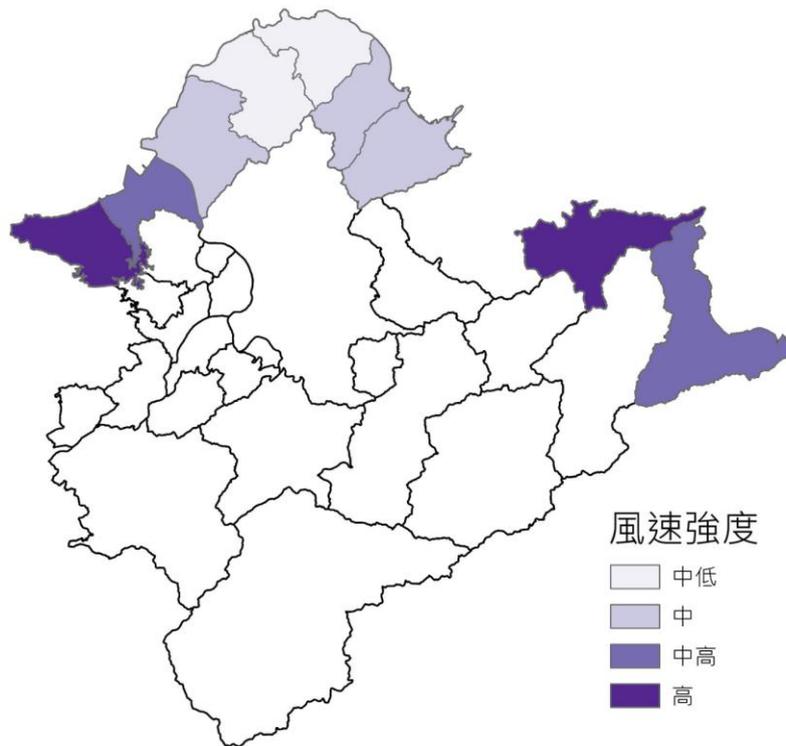


圖 4.3-8 新北市海岸風速

4.4 暴露度分析

本節在危害度與自然環境脆弱度的基礎上，加入暴露度的指標，進一步探討新北市關鍵災害課題與其對應的代表性關鍵風險在新北市的災害潛勢地理分布。

由於代表性關鍵風險的衝擊，由複合災害與複合損失組成，因此在危害度指標上，我們選擇了與該代表性關鍵風險相關的氣候災害作為計算因子；而在暴露度指標上，參考了減災動資料，將暴露度區分為「產值與建物」與「人口」兩類，挑選與該風險相關性較高的暴險單位，與局處溝通是否符合該調適課題或風險的暴險樣態，藉由局處反饋獲得更精確的資料。具體各指標之定義、目的、與來源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災害潛勢圖總表

子向度	指標細項	定義、目的與來源
產值與建物	農漁牧業指數	定義：各行政區農漁牧業產量與就業人口 目的：估計第一級產業潛在經濟損失 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年報
	工商業家數	定義：各行政區之工商業家數 目的：估計第二和第三級產業潛在經濟損失 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年報
	資本額	定義：註冊在各行政區之工商業合計資本額 目的：估計第二和第三級產業潛在經濟損失 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年報
	災區公共基礎設施	定義：災害潛勢區內受影響重要設施數量/ 區域內重要設施數量；重要設施包括政府機關、警消單位、公私醫院、維生系統、能源設施、交通重要據點 目的：估計重要設施潛在損失 來源：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整理

	各功能分區之土地面積	<p>定義：與該風險相關之土地面積，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而定</p> <p>目的：估計暴險單位所涵蓋之面積</p> <p>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人口	人口/居住人口	<p>定義：戶籍人口、常住人口比*戶籍人口</p> <p>目的：估計所有可能受災人口</p> <p>來源：戶政司、臺灣社經資料庫、主計處人口普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整理</p>
	土石流保全人口數	<p>定義：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p> <p>目的：估計較具土石流風險之可能受災人口</p> <p>來源：農村水保署</p>
	水災保全人口數	<p>定義：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p> <p>目的：估計較具水災風險之可能受災人口</p> <p>來源：水利署</p>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製

具體計算方式為將各項參數或指標標準化後，依 z 分數分為 5 個等級（方式同危害度分析），接著透過加權的方式分別計算出危害度指標和脆弱度指標，加權的倍數係以該指標對此風險的影響程度高低為依據，最後將危害度指標和脆弱度指標相乘，結果經「自然間斷法」（Jenks natural break method）（Jenks, 1967）轉換為五個等級，其運作方式為確定分組個數後，將分組結果的類別內變異數最小化，類別間變異數最大化，亦即讓每一個等第間盡可能明顯區隔的同時，確保同一等第內的行政區差異相近。最終結果等第越高代表災害潛勢較嚴重，反之則代表災害潛勢較輕微。

在進行調適評估時，首先需要界定調適範疇，為避免對各局處造成困擾，經與專家學者商議後，將範疇界定、暴露度、脆弱度之問卷整合，一次發放。詢問各局處對於議題的感知，同時也增加各單位對於中央政策的熟悉度。

表 4.4-2 災害潛勢圖總表

序號	新北市關鍵災害課題 及對應「代表性關鍵風險」	評估方式
1	運輸服務異常致社經活動損害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生命、生計、經濟失敗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日高溫、熱浪指數、日低溫、寒流指數、降雨指數、坡地潛勢、淹水潛勢 ● 暴露度指標：農林漁牧指數、工商業家數、資本額、災區公共基礎設施、人口、居住人口、水災保全人口、土石流保全人口、交通利用土地、維生相關公共利用土地
2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 (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日高溫、熱浪指數 ● 暴露度指標：人口、常住人口
3	蟲媒傳染病致病 (人類健康：蟲媒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日高溫、熱浪指數、降雨指數、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案例數 ● 暴露度指標：人口、常住人口、高風險地區(菜果園、竹林、公共綠地、溝渠)
4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 (糧食安全：生態系服務衰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日高溫、熱浪指數、日低溫、寒流指數、降雨指數、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 ● 暴露度指標：農林漁牧指數、農地面積
5	城市洪水災害潛勢 (水資源安全：水相關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降雨指數、坡地潛勢、淹水潛勢 ● 暴露度指標：農牧指數、工商業家數、資本額、人口、居住人口、災區公共基礎設施、人口、居住人口、水災保全人口、水利利用土地
6	生物多樣性損失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日高溫、熱浪指數、日低溫、寒流指數、降雨指數、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坡地潛勢、淹水潛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露度指標：河道溝渠、林地、公園、綠地、濕地、草地
7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 (水資源安全：水資源短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 ● 暴露度指標：農牧指數、工商業家數、資本額、人口、居住人口
8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 (低窪沿海系統：海岸保護與棲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風速 ● 暴露度指標：漁業指數、港口、海面面積
9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損害與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度指標：日高溫、熱浪指數、日低溫、寒流指數、降雨指數、坡地潛勢、淹水潛勢 ● 暴露度指標：工商業家數、資本額、災區公共基礎設施、人口、居住人口、水災保全人口、波土石流保全人口、交通利用土地、維生相關公共利用土地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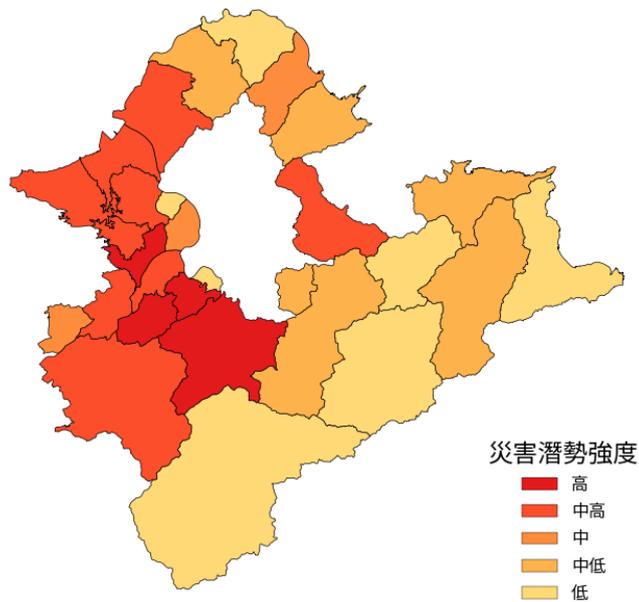


圖 4.4-1 運輸服務異常致社經活動損害潛勢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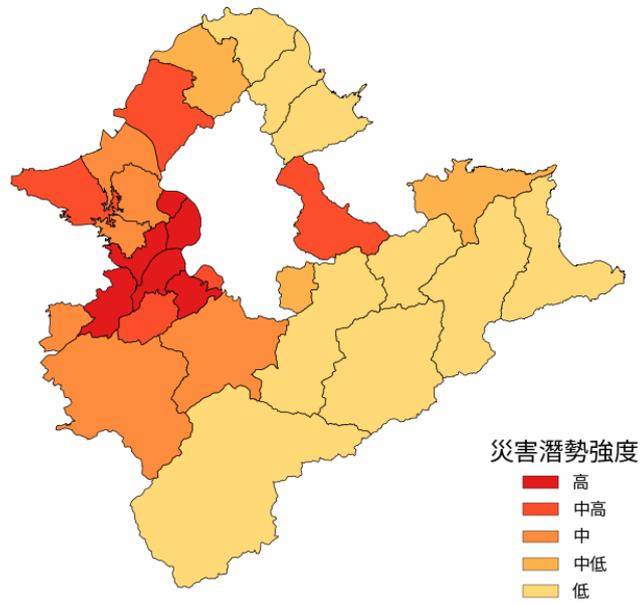


圖 4.4-2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潛勢

蟲媒傳染病致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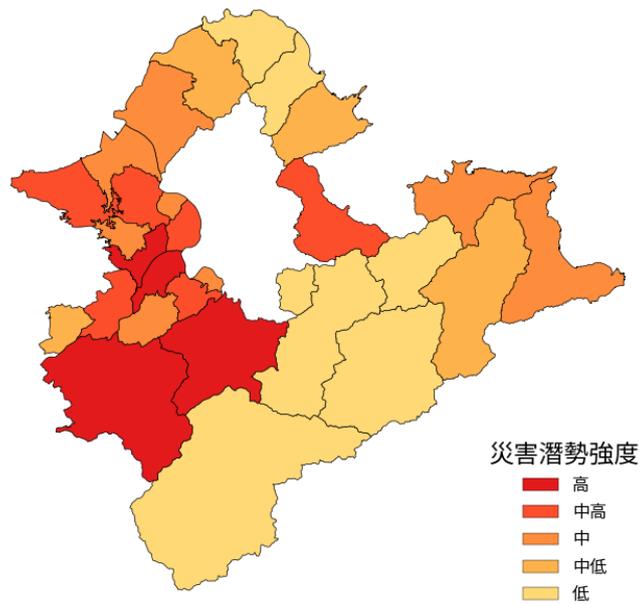


圖 4.4-3 蟲媒傳染病致病潛勢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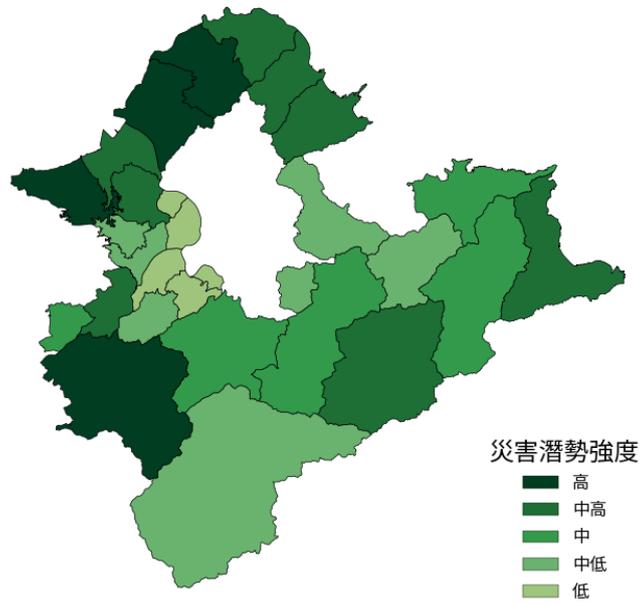


圖 4.4-4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潛勢

城市洪水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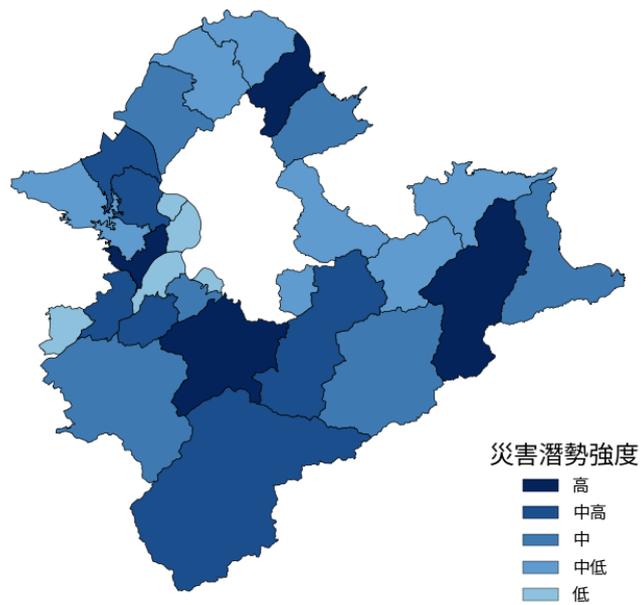


圖 4.4-5 城市洪水災害潛勢

生物多樣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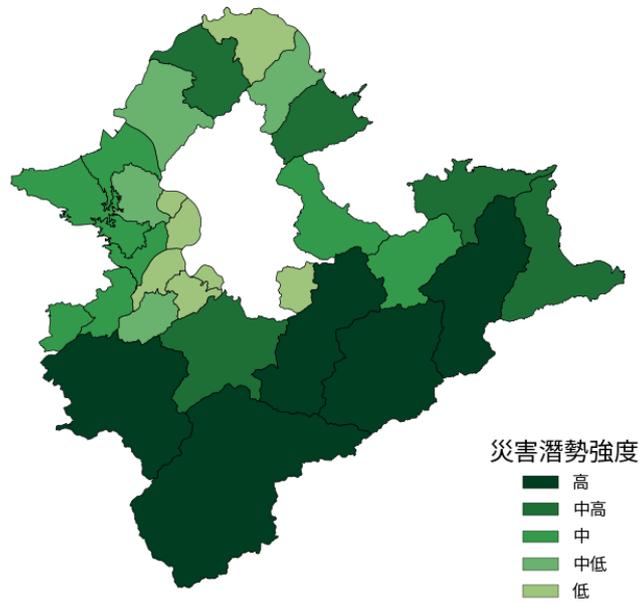


圖 4.4-6 生物多樣性損失潛勢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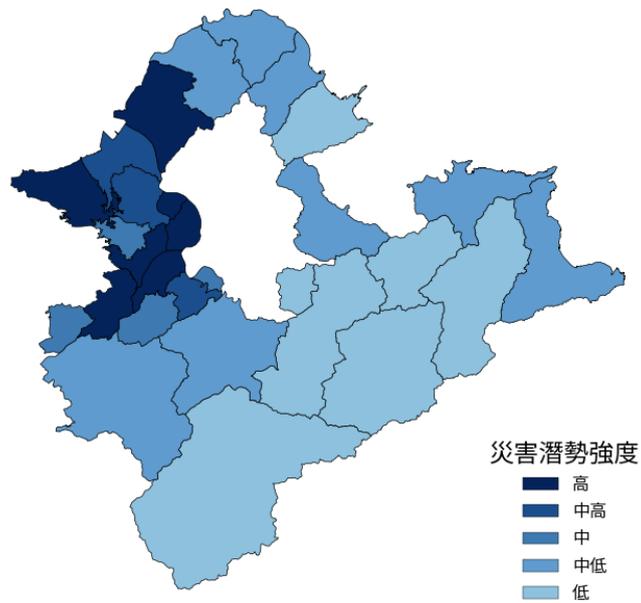


圖 4.4-7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潛勢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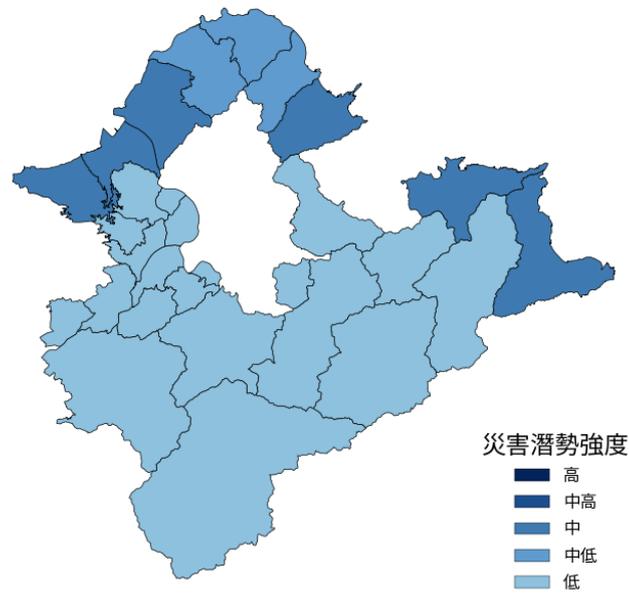


圖 4.4-8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潛勢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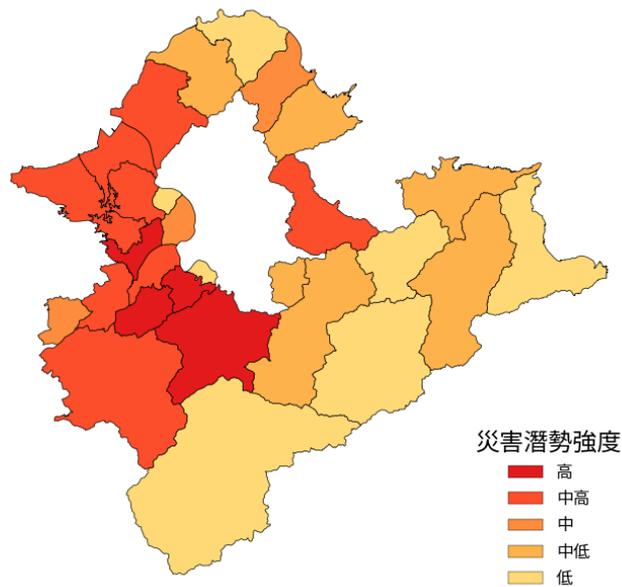


圖 4.4-9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潛勢

4.5 脆弱度分析

在 4.1 小節中，提到脆弱度為敏感度與調適能力相乘的結果，由於自然環境脆弱度已於 4.2 小節中討論，故本小節將計算敏感度與調適能力，並與前面計算的結果合併。

敏感度之定義為：「系統或物種受到氣候變異或變遷影響的程度，不論該影響有利或有害，直接或間接。」，而調適能力之定義為：「人員、部門或系統適應潛在損害、利用機會或應對後果的能力。適應能力因風險和部門而異。」

在敏感度指標上，主要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網站，將敏感度分為「應變能力」與「復原能力」兩類，若局處有其他調適施政指標做為參考，亦會納入討論；而在調適能力指標上，則對應到「減災整備」，並同樣參考局處調適施政指標。

具體計算方式為將各項參數或指標標準化後，依 z 分數分為 5 個等級（方式同危害度分析），接著透過加權的方式計算出脆弱度指標，加權的倍數係以該指標對此風險的影響程度高低為依據。最後將脆弱度指標與前面的危害度指標及暴露度指標相乘，並將結果經「自然間斷法」（Jenks natural break method）（Jenks, 1967）轉換為等級制。

在 4.2 小節的「新北市跨局處調適問卷」中，「敏感度」題項旨在評估此一風險在氣候變遷下會增加或減少；而「調適能力」題項旨在評估局處是否感知道此一災害風險，並能採取有效行動的程度。

由於此兩個題項皆為主觀評估，為避免自評盲點，此評比結果只用於增加風險評估的結果，而不會減少風險。因此若局處對該風險的敏感度低或調適能力高，則自然間斷法將風險分為從低到高五個等級；若局處對該風險的敏感度中且調適能力中，則自然間斷法將風險分為從中低到高四個等級；若局處對該風險的敏感度高或調適能力低，則自然間斷法將風險分為從中到高三個等級。調整結果如表 4.5-1。

表 4.5-1 依問卷結果調整自然間斷法脆弱度等級

	運輸服務異常致社經活動損害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	蟲媒傳染病致病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	城市洪水災害	生物多樣性損失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敏感度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中	中	中
調適能力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高	中
調整結果	4	3	3	3	3	3	4	5	4

註：若調整為 5，脆弱度包含「高」、「中高」、「中」、「中低」、「低」五等級；
 若調整為 4，脆弱度包含「高」、「中高」、「中」、「中低」四等級；
 若調整為 3，脆弱度包含「高」、「中高」、「中」3 等級。

各代表性關鍵風險所使用之脆弱度指標如表 4.5-2，脆弱度分析結果如表 4.5-3。

表 4.5-2 脆弱度指標總表

序號	新北市關鍵災害課題 及對應「代表性關鍵風險」	評估方式
1	運輸服務異常致社經活動損害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生命、生計、經濟失敗衝擊)	脆弱度指標：14 歲以下人口比例、原住民族人數、無家者人數、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獨居老人比例、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每萬人醫事人數、每萬人病床數、易成孤島地區數、土石流防災演練比率、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低收入戶人口比率、中低收入戶人口比率、颱洪險投保率
2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 (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脆弱度指標：4 歲以下人口比例、原住民族人數、無家者人數、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獨居老人比例、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每萬人醫事人數、每萬人病床數、低收入戶人口比率、中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3	蟲媒傳染病致病 (人類健康：蟲媒傳染病)	脆弱度指標：人口密度、估計常住人口密度、14 歲以下人口比例、原住民族人數、無家者人數、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獨居老人比例、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每萬人醫事人數、每萬人病床數、低收入戶人口比率、中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4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 (糧食安全：生態系服務衰退)	脆弱度指標：無相關指標
5	城市洪水災害潛勢 (水資源安全：水相關災害)	脆弱度指標：危老房屋數、14 歲以下人口比例、原住民族人數、無家者人數、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獨居老人比例、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身心障礙人口

		比例、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每萬人醫事人數、每萬人病床數、易成孤島地區數、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低收入戶人口比率、中低收入戶人口比率、颱風險投保率
6	生物多樣性損失 (陸域與海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損失)	脆弱度指標：無相關指標
7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 (水資源安全：水資源短缺)	脆弱度指標：14歲以下人口比例、原住民族人數、無家者人數、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獨居老人比例、65歲以上人口比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每萬人醫事人數、每萬人病床數
8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 (低窪沿海系統：海岸保護與棲地)	脆弱度指標：無相關指標
9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及服務：損害與中斷)	脆弱度指標：14歲以下人口比例、原住民族人數、無家者人數、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獨居老人比例、65歲以上人口比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易成孤島地區數、土石流防災演練比率、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颱風險投保率

表 4.5-3 脆弱度分析結果

脆弱度分析結果									
	運輸服務異常致社經活動損害	極端高低溫影響健康	蟲媒傳染病致病	農業因氣候變化生產衰退	城市洪水災害	生物多樣性損失	民生及產業供水短缺	海岸及沿海棲地破壞	運輸系統受氣候變化損害
板橋區	中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低	中高
三重區	中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低	中高
中和區	高	高	高	中	中高	中	中高	低	高
永和區	中低	中高	高	中	中	中	中高	低	中低
新莊區	高	高	高	中	中高	中高	高	低	高
新店區	高	中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低	低	高
樹林區	高	高	中高	高	中高	中高	高	低	高
鶯歌區	中高	高	中	中高	中	中高	中高	低	中
三峽區	高	中高	高	高	中高	高	中	低	中高
淡水區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高	中	中高	高	中高
汐止區	高	中高	高	中	中高	中高	中低	低	高
瑞芳區	中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高	中	高	中低
土城區	高	高	中高	中	中高	中高	中高	低	高
蘆洲區	中低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低	中低
五股區	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低	中高

泰山區	中	中高	中	中	中高	中高	中	低	中高
林口區	高	高	中	高	中	中高	高	高	中高
深坑區	中低	中	中	中	中高	中	中低	低	中低
石碇區	中	中	中	中高	中高	高	中低	低	中
坪林區	中低	中	中	中高	高	高	中低	低	中低
三芝區	中	中	中	高	中高	中高	中	中	中
石門區	中低	中	中	中高	中高	中	中	中	中低
八里區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高
平溪區	中低	中	中	中	高	中高	中低	低	中低
雙溪區	中	中	中高	中高	高	高	中低	低	中低
貢寮區	中低	中	中高	中高	高	中高	中	高	中低
金山區	中	中	中	高	高	中	中低	中高	中
萬里區	中高	中	中	中高	高	中高	中低	高	中
烏來區	中	中高	中	中	中高	高	中低	低	中低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

本市以轄內環境背景為基礎，參考國內外氣候衝擊影響評估科學報告，完成風險評估作業，並依風險評估成果，制定在地化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5.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根據 2022 年 2 月 28 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發布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其中第二工作小組「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AR6 WGII) 顯示，全球將於 2021 至 2040 年升溫攝氏 1.5 度，面臨多種氣候危害，未來將有 36 億人口生活在高脆弱度的氣候變遷環境。因此，應強化調適措施推動，提升氣候危害因應能力。

本市於 2022 年發布「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其中以打造韌性宜居城市為願景，透過山坡地開發控管機制及建置防災預警系統、建構河川環境資訊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建置即時監控系統（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及低碳永續家園等行動計畫，推動地區環境調適能力提升、運用科技全方位防救災，及扎根社區為本調適能力三大主軸，以及 16 項氣候行動。期達成提升城市系統之氣候韌性與調適能力之目標。

本（2024）年度因應氣候法、我國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以及本市風險評估成果，針對具調適效益之既有政策擴大辦理，並拓增調適行動之範疇，研提 25 項調適行動策略，策略，依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 7+1 大領域分類如表 5.1-1。

表 5.1-1、新北市 25 項調適行動（領域別）

領域別	數量	行動
維生基礎設施	2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及治山防災韌性調適能力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
水資源	4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 提高污水處理率 預防河川汙染加劇 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土地利用	4	加強山坡地開發控管機制，建置防災預警系統；提升山坡地區居民防災意識 加強都市透水與保水機制 閒置公有土地簡易綠美化及廣植植栽 廣植植栽
海岸及海洋	2	推動山海造林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能源供給及產業	1	智慧微電網佈建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4	強化糧食供給受氣候變遷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監測管理保護區域，加速維護生物多樣性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 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健康	6	病媒蚊監測影響評估；提升民眾傳染病自我警覺及保護力 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強化民眾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 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 因應高溫措施及寒流來襲整備措施(獨居老人/街友) 強化本市慢性疾病族群氣候變遷相關之健康照護能力 加強移動汙染源管制；加嚴管制生成臭氧之前驅物
能力建構	2	推動防災社區 建置即時監控系統（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

第陸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為完善韌性體系之建構，本市依據 25 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別提出具體計畫，並編列經費，以確保各項措施具體落實。

6.1 本期調適行動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期所推動之 25 項行動，經跨局處研商後，分別提出具體計畫、推動期程及經費，彙整如表 6.1-1。

表 6.1-1 本期調適行動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代表性 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千元)	執行期程
C.核心基礎設施、網絡及服務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及治山防災韌性調適能力	完成國土防洪治水及治山防災工程共 20 件，及關鍵基礎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共 50 件。	農業局	100,000/年	113-117 年
C-1.核心基礎設施、網絡及服務：破壞與擾動	避免運輸系統受洪水和強風暴損壞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	輕軌架空線系統為運輸系統之重要動力來源，容易受到高溫和強風的影響而遭到損壞。為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架空線系統安裝相關監測設備，能適時監測線路狀況。	捷運工程局	納入輕軌機電工程	持續性計畫

二、水資源領域

代表性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執行期程
-----	------	------	---------	------	----	------

關鍵風險					(千元)	
G-1.水資源安全: 水資源缺乏	避免水資源短缺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	增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林口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計畫，全廠處理量達36,500CMD。	水利局	556,000	111-113年
G-1.水資源安全: 水資源缺乏	提升水資源	提高污水處理率	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	水利局	3,000,000/年	110-115年
G-1.水資源安全: 水資源缺乏	完善供水環境	預防河川污染加劇	1. 執行水環境監測計畫。 2. 設置河川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 3. 針對水質較差的環境，加強稽查頻率及放流水加嚴管制。	環境保護局	10,000/年	110-119年
G-1.水資源安全	完善供水環境	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1. 淨水廠原水及供水水質監測。 2. 簡易自來水（山泉水、水井水）水質監測。	環境保護局	1,900/年	持續性計畫

三、土地利用領域

代表性 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千元)	執行期程
C.核心基礎設施、網絡及服務	加強坡地地區之保全措施	1. 加強山坡地開發控管機制，建置防災預警系統 2. 提升山坡地區居民防災意識	1. 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山坡地社區或位處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鄰近順向坡、斷層、土石流潛勢區等需保全之對象加強審查，依規定應設置3年自動監測設備，及與本府山坡地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介接通訊協定。 2. 針對山坡地社區推廣防災教育，建立民眾防災意識。	工務局	5,800/年	持續性計畫
G-2.水資源安全：水相關災害	避免居住地受洪水和強風暴損壞	加強都市透水與保水機制	1. 修訂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出流管制審查要點。 2. 對於已完成透保水設施建物進行檢查，確認透保水功能確實運作。 3. 117年透保水設施累計達268萬噸，出流管制設施累計達50萬噸。	水利局	4,200/年	110-113年
B.陸域及海域生態系統	調適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	閒置公有土地簡易綠美化及廣植植	1. 本市閒置公有地、都市計畫回饋土地、整體開發地區公設用地及河岸高灘地辦理綠美化。	城鄉局	3,500/年	持續性計畫

	環境調適能力	栽	2. 預計 117 年完成 216 公頃綠美化面積。			
B.陸域及海域生態系統	調適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廣植植栽	1. 本市重要道路廣植喬木、灌木、地被及草花等各式植栽，以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減少土地裸露面積，降低揚塵問題。 2. 預計每年種植近 100 萬株植栽。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持續性計畫

四、海岸及海洋領域

代表性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千元)	執行期程
B-4.陸域與海洋生態系:生物多樣性減少	強化生態系統調適	推動山海造林	1. 為深化海洋資源復育，透過珊瑚種植棲地營造，使海洋生物有更舒適的居住環境，進而使海洋環境對生物負載能力提升。 2. 117 年累計種植超過 1,000 株珊瑚。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約 950/年	113-117 年
B-4.陸域與海洋生	維護海岸線、漁業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1. 檢核臺北港、台電是否依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檢討辦理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	水利局	-	持續性計畫

態系:生 物多樣性 減少	與海洋生 態		理。 2. 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及每5年辦理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海岸災害。			
--------------------	-----------	--	--	--	--	--

五、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代表性 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千元)	執行期程
C-2.核心 基礎設 施、網絡 及服務: 生命、生 計與經濟 損失的衝 擊	確保能源 設施安全 及系統穩 定供應	智慧微電網 佈建	新北市轄內工業、服務業等團體導入「創能、儲能、節能」虛擬電廠系統，以初步發展「虛擬電廠」為核心，透過設置「光充儲」一體的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降低電網集中風險，增加分散式電網，並鼓勵業者建立示範場域，以能源的角度降低經濟損失的衝擊，另推動案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防災型微電網（烏來） 2. 社區：3座社區智慧微電網（波爾社區等） 	經濟發展 局	視年度預算編列及中央核定情形	持續性計畫

			3. 企業：淨零示範補助計畫（松下企業等）			
--	--	--	-----------------------	--	--	--

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代表性 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執行期程
B-4.陸域 與海洋生 態系:生 物多樣性 減少	增進生態 系統因應 氣候變遷 之服務量 能	強化自然生 態系統調 適，監測管 理保護區 域，加速維 護生物多樣 性	辦理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監 測，保護自然保留區紅樹林生態，減 少生態多樣性流失。	農業局	1,350/年	112-117 年
B-4.陸域 與海洋生 態系:生 物多樣性 減少	避免生物 多樣性流 失	強化海洋環 境監測及生 物保育	清除纏繞在礁盤上之廢棄漁網及水下 廢棄物，使礁體恢復自然樣貌、增加 底棲海洋生物生存繁殖空間，防止魚 場老化、提高沿近海漁業生產力。	漁業及漁 港事業管 理處	200/年	113-117 年

B-4.陸域與海洋生態系:生物多樣性減少	避免生物多樣性流失	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野柳、萬里保育區內光傳輸系統佈設及進行維護。 2. 透過水下生物調查研提保育區之海域漁類資源保育建議。 3. 將水下影像即時透過網路傳輸，使民眾能線上觀賞，藉以宣導保育成果並推廣海洋保育之重要性。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13年: 2,500	113-117年
F.糧食安全	避免生物多樣性流失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友由慣行農法轉型為有機友善耕作，其生產過程中不使用化肥、農藥及除草劑，以維護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利用。 2. 117年本市有機、友善從農環境達739公頃。 	農業局	20,000/年	持續性計畫

七、健康領域

代表性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執行期程
E-2.人類健康:蟲媒傳染病	防治蟲媒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媒蚊監測影響評估 2. 提升民眾傳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巡檢作業，監控各行政區病媒蚊指數。 2.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訓練，加強社區溝通及動員。 3. 跨局處單位合作，防疫量能儲備管 	衛生局	視年度預算編列及中央核定情形	持續性計畫

		病自我警覺及保護力	理。			
E-2.人類健康:蟲媒傳染病	防治蟲媒傳染病	1. 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2. 強化民眾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	1. 執行例行性或緊急性登革熱消毒噴藥，針對蟲媒傳染潛在風險高的區域，增加清消頻率。 2. 社區防蚊師計畫：以理論與孳清實務教學，訓練社區防蚊師成為社區病媒防治的種子講師。	環境保護局	113年： 1,775	持續性計畫
E-2.人類健康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	1. 各醫院應檢視防災應變作為，並評估現有應變機制之可行性及相應設施設備是否充，並應具備一定程度自助能力，維持醫療照護持續性及持續營運。 2. 確實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落實檢討改善。	衛生局	300/年	持續性計畫
E-1.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避免脆弱族群暴露於極端高低溫	因應高溫措施及寒流來襲整備措施 (獨居老人/	1. 追蹤掌握氣象署高低溫特報。 2. 啟動應變機制並提供老人、街友短期安置服務。	社會局	視年度預算編列及中央核定情形	持續性計畫

		街友)				
E-1.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溫度變化急驟,造成慢性病患者發病機率提高	強化本市慢性疾病族群氣候變遷相關之健康照護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民眾針對氣溫驟升驟降變化的因應。 2. 提升慢性病患者對自我照護的認知。 	衛生局	2,000/年	持續性計畫
E-1.人類健康:熱相關發病和致死	降低空氣汙染健康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移動汙染源管制 2. 加嚴管制生成臭氧之前驅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及變化追蹤。 2. 針對空品不良區域限制高汙染車輛行駛。 3. 強化臭氧前驅物高汙染潛勢工廠之排放管制。 	環境保護局	約 10,000/年	持續性計畫

八、能力建構領域

代表性關鍵風險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及內容	負責單位	經費	執行期程
-	強化地方與社區因應極端氣	推動防災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8 年至 113 年 5 月已推動 212 處防災社區。 2. 辦理本市防災社區認證作業,強化災後復原和重建方面的能力,截至 	消防局	4,440/年	持續性計畫

	候事件之調適能力		113年5月已有275處防災社區申請並通過認證。			
-	強化地方與社區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調適能力	建置即時監控系統(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	EOC開設使用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以動態視覺化呈現災情動態斑點圖及災情統計等功能,有效掌握易淹水區域即時水情,供指揮官參考決策用。	消防局	113: 1,000 114: 3,600	107年-114年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調適策略需視環境變化、科學演進及行動推展實際情形進行調整，本市提出調適作業推動之預期效益，並訂定管考機制，在延續防救災佳績下，確保政策與時俱進。

7.1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本期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係參考國際趨勢、中央規範與科學報告、以及地方科學評估結果訂定。在執行方案推動期間，將利用本方案第 1.3 節提及之迭代性的氣候風險管理，搭配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機制、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機制，以及本市既有災害防救機制持續調整。

一、精進評估

考量我國災害防救中心等單位仍持續精進圖資，本市將於本期執行方案完成後，持續更新風險與脆弱度評估資訊，並挑選優先策略與局處商討，使地方圖資以及第一線執行經驗回饋相互補足。

二、精準策略

以本市既有氣候變遷因應會「調適韌性組」策略管考機制為基礎，除追蹤各策略推動進度，同時參考 IPCC 報告對於各領域調適之共效益以及不當調適風險案例，不斷調整優先調適領域所適用之策略，以及策略所偏重之行政區域。

三、公開檢視

配合氣候法第 20 條第 2 項，上述推動、盤點及調整結果，將撰寫為「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本市已設有淨零專網。目前已將歷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會議紀錄公開上傳，未來調適推動相關之行動方案及成果報告，也將一併於此公布。

四、應用調整

應用新北防救災體系所建立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 (EDP)」，以及時災情數據調適協助調適政策精進。該系統能有效掌握轄內各區域所發生之及時災情，並可累積時間、空間、災況等歷史資訊。未來本市將於每年度檢討調適行動及計畫時，將參考最新災情累積數據，以及新一年度之氣候推估資料，動態調整未來政策施作之熱點區域，使調適行動能夠以防減災及時數據為根基，為未來氣候災害預作準備。

附件一、參考文獻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23），氣候變遷情境下（AR6）坡地災害風險圖，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dataset/detail?pid=2e8740c4-47ea-4051-9c1c-ca89a848c238>。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23），氣候變遷情境下（AR5）淹水災害風險圖，<https://datahub.ncdr.nat.gov.tw/dataset/detail?pid=0b13c276-fe69-414c-be56-ab1dfe4716ae>。
3. 周佳、陳維婷、羅敏輝、李明安、許晃雄、洪志誠、鄒治華、盧孟明、洪致文、陳正達、鄭兆尊等撰寫小組：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物理現象與機制，666 頁，https://tccip.ncdr.nat.gov.tw/km_publish_one.aspx?bid=20171220135820。
4. 潘宗毅、陳思瑋、廖啟勳、張高華&張倉榮等撰寫小組：熱島效應對臺北都會區水文型態之影響評估（2015），農業工程學報，61（4），23-45，<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15042876>。
5. 交通部中央氣候署，台灣長期氣候變化，https://www.cwa.gov.tw/V8/C/K/Encyclopedia/climate/climate7_all.html。
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6），新北市，臺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風險評估報告。
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一）協同研究計畫，第 2 案「國土計畫下建地變更為非可建地情情境及樣態研究 —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140192。

8.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災害風險簡介，<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Disaster/RiskIndex?Category=DisasterRisk>。
9.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備查版），<https://cdprc.ey.gov.tw/Page/C10B9C4A41D6D55F/377b9e5e-f3e7-441e-a729-d7c05ed7e00d>。
10. 台灣永續棧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物理科學基礎報告）重點整理（2021），/臺灣永續棧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物理科學基礎報告-重點整理。
11. 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2022），<https://www.epd.ntpc.gov.tw/Article/Info?ID=9620>。
1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2024），歷年重大災害一覽表，<https://www.fire.ntpc.gov.tw/PageDoc/Detail?fid=304&id=1041>。
13. 新北市區域計畫（2017），<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userfiles/1090800/files/新北市區域計畫法定書圖核定版%2BPart%2B1.pdf>。
14.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統計年報（2013），<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Api/Upload/Download?fileName==111年新北市政府經發局統計年報.pdf&file=c237cf4a-57c3-4aec-ad01-26d90519270f.pdf>。
15.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2016），新北市調適分析報告。
16. 環境部（201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https://service.cca.gov.tw/File/Get/cca/zh-tw/aI59tdayH8duLJN>。
17. 國科會（2012），110 年度災害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定稿），<https://www.cca.gov.tw/information-service/info/4999.html>。

18. 新北市水利局（2019），市管河川一覽表，<https://www.wrs.ntpc.gov.tw/uploaddowndoc?file=govdata/202404231046160.pdf&filedisplay=新北市市管河川一覽表%28起訖點%29.pdf&flag=doc>。
19. 新北市政府，市府組織，<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64062cfc6cf49b76>。
2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人口統計，<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bfd4abbcd3ce7a3>。
21. 新北市政府，人口概況，<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2185cd06d67f2440>
22.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https://www.moenv.gov.tw/nera/7CFA1D364EA6AFE4>

附件二、新北市第一級別敏感地區

	項目	行政區名稱
災害敏感	項目 1 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無應查
	項目 2 位屬河川區域	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海域
	項目 3 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蘆洲區
	項目 4 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
	項目 5 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無應查
生態敏感	項目 6 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p>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土地公埔段五腳松小段、土地公埔段內柑宅小段、土地公埔段芋尾崙小段、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北新庄子段菜公坑小段、烘爐段、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箭竹段</p> <p>石門區：老梅段七股小段</p> <p>金山區：山城段、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頂角段馬鞍格小段、頂角段頂角小段、頂角段磺溪頭小段</p> <p>淡水區：大竿段、水梘頭段山子頂小段、水梘頭段山子邊小段、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水梘頭段百六憂小段、水梘頭段破布子腳小段、水梘頭段楓樹湖小段、草麓段、樹興段</p> <p>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煖子坪頂小段、下萬里加投段磺溪子小段、中萬里加投段二坪小段、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中萬里加投段荖寮湖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大尖山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子小段、頂萬</p>

		里加投段冷水堀小段、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頂萬里加投段烏塗炭小段、頂萬里加投段鹿堀坪小段、頂萬里加投段溪底小段
	項目 7 位屬自然保留區	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米倉段、埤頭段、頂罟段 三峽區：東眼段東眼小段、插角段熊空小段 坪林區：水鴨嶺段、姑婆寮段、金瓜寮段、碧湖段 烏來區：內洞段、哈盆段、拳頭母段、茶壑段、馬岸段、馬萬段、達棒段、福山段、檜山段、羅培段、羅蘭段 淡水區：水仙段、海天段、海鷗段
	項目 8 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石碇區：小格頭段獅子頭坑小段、火燒樟段、乾溝段石磴子小段、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桶後北段
	項目 9 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石碇區：小格頭段獅子頭坑小段、火燒樟段、乾溝段石磴子小段、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桶後北段 烏來區：拳頭母段、茶壑段、馬萬段、模古段、羅蘭段
	項目 10 位屬自然保護區	無應查
	項目 11 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無應查
	項目 12 位屬國家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物復育區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海域
文化景觀敏感	項目 13 位屬古蹟保留區	板橋區：光華段、府中段 淡水區：天生段、紅毛城段、海鷗段、學府段 新莊區：文德段、恒安段
	項目 14 位屬考古遺址	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中山段、中庄段、頂罟段、楓櫃段
	項目 15	無應查

	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項目 16 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無應查
	項目 17 位屬重要史蹟	無應查
	項目 18 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無應查
	項目 19 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金山區：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
資源利用敏感	項目 20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p>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p> <p>坪林區：闊瀨段枋山坑小段、闊瀨段豹子廚小段</p> <p>烏來區：拳頭母段、茶壑段、檜山段、馬岸段、羅培段段</p> <p>金山區：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頂角段頂角小段</p> <p>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子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大尖山小段、頂萬里加投段鹿堀坪小段、頂萬里加投段烏塗炭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冷水堀小段、頂萬里加投段炭腳小段、頂萬里加投段溪底小段、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內小段、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中萬里加投段荖寮湖小段、中萬里加投段二坪小段、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下萬里加投段磺溪子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子坪頂小段</p> <p>汐止區：北港段五指山小段、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p> <p>淡水區：水梘頭段百六戛小段、草麓段</p> <p>三芝區：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土地公埔段木屐寮小段、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烘爐段、箭竹段</p>

		<p>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老梅段豬槽潭小段、老梅段九芎林小段、老梅段尖山湖小段、老梅段七股小段</p> <p>瑞芳區：金瓜石段、南子吝段哩咾小段</p> <p>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十分寮段石灼坑小段、石底段火燒寮小段、石底段柴橋坑小段、石底段嶺腳寮小段、新猴硐段</p> <p>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平林段大瀨小段、平林段新寮子小段、平林段內平林小段、平林段後番子坑小段、平林段外平林小段、平林段下崁小段、平林段艋舺崙小段、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武丹坑段尪子崙坑小段、武丹坑段五分小段、武丹坑段下坑小段、武丹坑段粗坑小段、料角坑段蕙子坑小段、料角坑段料角坑小段、料角坑段保成坑小段、柑腳段柑腳小段、柑腳段外柑腳小段、柑腳段盤山坑小段、柑腳段中坑小段、柑腳段下坑小段、柑腳段崩山坑小段、丁子蘭坑段、燦光寮段、石笋段、魚行段頂坑小段、魚行段礁溪子小段、魚行段魚杭子小段、魚行段乾溪子小段、魚行段登子蘭坑口小段、魚行段乾溪子口小段、魚行段粗坑子小段、魚行段八股小段、魚行段頂坪小段、魚行段公館小段、魚行段內厝小段、雙溪段九分坑小段、雙溪段荳谷坑小段、大平段破子寮小段、大平段竿蓁坑小段、大平段後寮子小段、三叉港段三叉港小段、三叉港段土地公嶺小段、三叉坑段三叉坑小段、三叉坑段大埤小段、雙柑段、新基段、雙平段、泰和段</p> <p>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社里段水返港小段、長潭段、撈洞段北勢坑小段、大石壁坑段、枋腳段、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坪溪段、朝陽段、龍崗段</p> <p>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五寮段詩朗小段、插角段熊空小段、東眼段東眼小段</p> <p>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三峽區：茅埔段、鳶山段</p> <p>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p> <p>石碇區：排寮段排寮小段、豐林段、雙溪段雙溪小段</p>
--	--	---

		<p>汐止區：白雲段、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秀山段、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康誥坑段</p> <p>瑞芳區：三爪子段三爪子坑小段、三爪子段員山子小段、三爪子段蛇子形小段、爪峰段、柑子瀨段柑子瀨小段、柑子瀨段芋子潭小段</p> <p>鶯歌區：二甲段、橋子頭一段</p>
<p>項目 21</p> <p>位屬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p>		<p>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p>
<p>項目 22</p> <p>位屬水庫蓄水範圍</p>		<p>無應查</p>
<p>項目 23-1</p> <p>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區等森林地區)</p>		<p>三峽區：東眼段東眼小段、插角段熊空小段、湊合段</p> <p>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石底段東勢格小段、石底段竿蓁坑小段、石底段番子坑小段、東平段</p> <p>石碇區：小格頭段水底寮小段、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小格頭段直潭小段、小格頭段柑腳坂小段、小格頭段荖寮小段、小格頭段塗潭小段、小格頭段雷公坡小段、火燒樟段、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玉豐段、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崩山段磨石坑小段、桶後北段、蓬萊寮段小粗坑小段</p> <p>坪林區：九芎林段九芎林小段、九芎林段石礮小段、九芎林段尖山湖小段、九芎林段劊牛寮小段、九芎林段倒吊子小段、九芎林段鶯子瀨小段、大舌湖段樟空子小段、大粗坑段大粗坑小段、大粗坑段虎寮潭小段、水鴨嶺段、水聳淒坑段大湖尾小段、水聳淒坑段水聳淒坑小段、坪堵段、姑婆寮西段、姑婆寮東段、金瓜寮段、厚德岡坑段大湖尾坑小段、厚德岡坑段東坑小段、厚德岡坑段厚德岡坑小段、厚德岡坑段籐寮坑小段、柑腳坑段柑腳坑小段、鹿寮段、碧湖段、鯁魚堀段仁里鯨小段、鶯鶯岫段中心崙小段、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灣潭段石碇子小段</p>

	<p>烏來區：大桶山段、內洞段、屯鹿段、西坑段、西羅岸段、東坑段、波露段、南勢段、哪哮段、拳頭母段、烏沙段、茶墾段、馬岸段、馬萬段、桶后段、模古段、檜山段、羅宏段、羅培段、羅蘭段</p> <p>貢寮區：田寮洋段萊萊小段、坪溪段、貢寮段內寮小段</p> <p>新店區：平廣段、永業段、直潭段小粗坑小段、直潭段赤皮湖小段、直潭段屈尺小段、直潭段灣潭小段、青潭段十六分小段、青潭段十分小段、青潭段四十分小段、青潭段雙坑小段、栗子園段、新烏段、新龜山段、廣明段、龜山段大粗坑小段、龜山段龜山小段、雙溪口段、思源段</p> <p>雙溪區：大平段大平小段、大平段竹子山小段、大平段後寮子小段、大平段竿蓁坑小段、大平段破子寮小段、虎豹潭段、南勢坑段、柑腳段崩山坑小段、柑腳段盤山坑小段、料角坑段保成坑小段、料角坑段料角坑小段、料角坑段畚箕湖小段、料角坑段蕙子坑小段、烏山段三分二小段、烏山段大湖尾小段、烏山段烏山小段、烏山段灣潭小段、溪尾寮段藤寮坑小段、雙柑段</p>
<p>項目 23-2</p> <p>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p>	<p>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p>
<p>項目 23-3</p> <p>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p>	<p>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p> <p>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新烏段、龜山段大粗坑小段、龜山段龜山小段</p> <p>林業試驗地</p> <p>烏來區：水源段、哈盆段、區哪哮段、達棒段</p>
<p>項目 24</p> <p>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p>	<p>金山區、烏來區、萬里區</p>
<p>項目 25</p> <p>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無應查</p>
<p>項目 26</p>	<p>無應查</p>



	位屬優良農地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

附件三、新北市第二級別敏感地區

	項目	行政區名稱
災害敏感	項目 1 位屬地質敏感地區	無應查
	項目 2 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無應查
	項目 3 位屬嚴重地層下綫地區	無應查
	項目 4 位屬海堤區域	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瑞芳區、萬里區、海域
	項目 5 位屬淹水潛勢	新北市（經濟部水利署查復）
	項目 6 位屬山坡地	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
	項目 7 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
	項目 8	無應查

	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生態敏感	項目 9 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無應查
	項目 10 位屬海域區	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瑞芳區、萬里區、海域
	項目 11 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海域
文化景觀敏感	項目 12 位屬歷史建築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復）
	項目 13 位屬聚落建築群	
	項目 14 位屬文化景觀	
	項目 15 位屬紀念建築	
	項目 16 位屬史蹟	
	項目 17 位屬地質敏感區	無應查
	項目 18	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土地公埔段五腳松小段、土地公埔段內柑宅小段、土地公埔段木屐寮小段、土

	<p>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游憩區</p>	<p>地公埔段芋尾崙小段、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北新庄子段菜公坑小段、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箭竹段</p> <p>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老梅段九芎林小段、老梅段尖山湖小段</p> <p>金山區：三和段、山城段、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頂角段竹子山腳小段、頂角段倒照湖小段、頂角段馬鞍格小段、頂角段頂角小段、頂角段蔡扇湖小段、頂角段磺溪頭小段、陽金段</p> <p>淡水區：水視頭段大溪小段、水視頭段山子頂小段、水視頭段山子邊小段、水視頭段白石腳小段、水視頭段破布子腳小段、水視頭段楓樹湖小段、草麓段、樹興段</p> <p>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二坪小段、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中萬里加投段荖寮湖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大尖山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子小段、頂萬里加投段冷水堀小段、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頂萬里加投段溪底小段</p>
<p>資源利用敏感</p>	<p>項目 19</p> <p>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p>	<p>無應查</p>
	<p>項目 20</p> <p>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三芝區、三峽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鶯歌區</p>
	<p>項目 21</p> <p>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p>	<p>新北市（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查復）</p>
	<p>項目 22</p> <p>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佈地區</p>	<p>礦區（場）：</p> <p>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瑞芳區、萬里區、海域</p> <p>礦業保留區：坪林區</p> <p>地下礦坑分佈地區：</p>

		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貢寮區、深坑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鶯歌區
	項目 23 位屬地質敏感期 (地下水補注)	無應查
	項目 24 位屬人工魚魚礁 區及保護礁區	新北市海域
其他	項目 25 位屬氣象法之禁 止或限制建築地 區	<p>三芝區：烘爐段、箭竹段</p> <p>平溪區：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十分寮段新寮小段</p> <p>淡水區：海鷗段、滬尾段、學府段</p> <p>新店區：安康段</p> <p>瑞芳區：(魚架)魚坑段尅子上天小段、(魚架)魚坑段滴水子小段</p> <p>樹林區：三角埔段、獺子寮段</p>
	項目 26 位屬電信法之禁 止或限制建築地 區	無應查
	項目 27 位屬民用航空法 之禁止或限制建 築地區或高度管 制範圍	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
	項目 28 位屬航空噪音防 制區	三重區：三安里、介壽里、六合里、永吉里、永安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輝里、永豐里、立德里、安慶里、自強里、秀江里、尚德里、幸福里、承德里、長元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培德里、崇德里、萬壽里、福安里、維德里、錦江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

		<p>汐止區：北山里、環河里</p> <p>林口區：下福里</p>
<p>項目 29</p> <p>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p>		<p>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下角段石門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下角段坪林小段、下角段阿里荖小段、下角段阿里磅小段、下角段草埔尾小段、石門段石門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石門洞段</p> <p>金山區：中興段、五福段、金山三段</p> <p>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七甲尾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坑內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下萬里加投段芎蕉坪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員潭子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國聖埔小段、下萬里加投段清水溪小段、下萬里加投段頂寮小段、下萬里加投段萬里加投小段、下萬里加投段磺溪子小段、大鵬段、中萬里加投段麻斯廩小段、中萬里加投段湳子小段、中萬里加投段龜吼小段、海洋段、萬里段、翡翠段</p>
<p>項目 30</p> <p>位屬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p>		<p>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p> <p>三重區：三和段、大有段、大智段、仁信段、仁愛段、仁義段、仁興段、正義段、永安段、永德段、安慶段、幸福段、忠孝段、新海段、龍門段、龍濱段</p> <p>三峽區：大仁段、大學段一小段、仁愛段、隆恩段、溪北段、鳶山段、龍福段</p> <p>土城區：土城段、大安段、大巒段、永和段、永寧一段、永寧段、永福段、永豐段、石門段、尖山段、冷水段、廷寮段、沛陂段、延吉段、忠義段、明德段、柑林段、員仁段、祖田段、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清水段、頂新段、頂福段、運校段</p> <p>中和區：仁和段、台貿段、灰磘段、信和段、烘爐地段、健康段、國道段、盛昌段、華新段、橫路段、錦和段</p> <p>五股區：中興段、五工段、水碓段水碓小段、水碓段塹底小段、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石德段、更寮段更寮小段、更寮段褒子寮小段、更寮段樹林頭小段、更寮段鴨母港小段、登林段、新塹段新塹小段、福德段、德音段</p>

		<p>石碇區：石碇段石碇小段、員潭子坑段九寮子埔小段、員潭子坑段上橫坪小段、員潭子坑段下橫坪小段、員潭子坑段小粗坑小段、員潭子坑段員潭子坑小段、烏塗窟段摸乳巷小段、崩山段大崙小段、崩山段崩山小段、崩山段磨石坑小段、淡蘭段、新興坑段八分寮小段、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豐林段</p> <p>汐止區：八連段、大同段、工建段、中正段、北山段、白匏段、白雲段、同新段、江北段、昊天段、東勢段、金龍段、長安段、保長段、厚德段、建成段、拱北段、崇德段、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福德段、福興段、環河段</p> <p>坪林區：九芎林段石礮小段、九芎林段尖山湖小段、九芎林段倒吊子小段、大林段、水聳淒坑段大湖尾小段、水聳淒坑段苦苓腳小段、水聳淒坑段磨壁潭小段、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坑子口段下坑子口小段、坑子口段竹子易小段、坑子口段崩山坑小段、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坑子口段樹梅嶺小段、坪林段水柳腳小段、保坪段、厚德岡坑段籐寮坑小段、碧湖段</p> <p>林口區：南勢段、南勢埔段員崛子小段、建林段、國宅段、菁埔段東湖小段、新林段</p> <p>泰山區：大窠段、自強段、泰山段一小段、泰林段、新林段十一小段、楓江段、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黎明段、橫窠段</p> <p>深坑區：土庫段土庫尖小段、文山段、永安段、阿柔坑段公館後小段、新土庫段、新永安段、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p> <p>新店區：五峰段、太平段、文山段、北宜段、民安段、光明段、安和段、安康段、安華段、安興段、行政段、祥和段、惠國段、陽光段、新和段、新坡段、碧潭段、廣明段、寶強段、寶橋段、寶興段</p> <p>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西園段、東園段、南園段</p> <p>蘆洲區：中山段、光華段、和平段、保新段、樹德段</p>
--	--	--

		<p>鶯歌區：二甲段、二橋段、三鶯段、尖山腳段、南靖段、福德段、德昌段、橋子頭一段、橋子頭二段、橋子頭三段</p> <p><u>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p> <p>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林口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p> <p><u>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p> <p>新北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復）</p>
<p>項目 31</p> <p>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p>		<p>三重區：三和段、三重段、大仁段、大同南段、大智段、中民段、中興段、五谷王一段、五谷王段、五華段、仁義段、仁興段、文化北段、正義北段、正義段、永安段、光興段、安慶段、成功段、幸福段、忠孝段、長壽段、長樂段、重新段壹小段、疏洪段、富貴段、菜寮段、集美段、過田段、碧華段、福德北段、福德北段、德新段、錦田段、龍門段</p> <p>土城區：土城段、大安段、大巒段、中華段、永和段、永寧段、永福段、安和段、廷寮段、沛陂段、延吉段、延和段、忠義段、明德段、板院段、金城段、青雲段、城林段、柑林段、柑林埤段、員仁段、員和段、員福段、清水段、運校段、福華段、樂利段、學成段、學林段</p> <p>中和區：大仁段、大同段、大智段、大華段、中安段、中和段、中原段、仁和段、公園段、台貿段、民利段、民富段、區瓦段、安平段、安邦段、自強段、秀山段、秀峰段、東南段、板南段、保健段、信和段、南山段、南勢段、健康段、國道段、捷運段、莊敬段、連城段、復興段、景平段、景華段、景新段、景福段、新民段、新和段、福祥段、廟美段、橋和段、興南段</p> <p>五股區：中興段、五工段、更寮段更寮小段、更寮段褒子寮小段、更寮段樹林頭小段、更寮段鴨母港小段、更寮段羅古小段、新塹段新塹小段</p>

		<p>永和區：大新段、中正段、中信段、中興段、仁愛段、文化段、水源段、民治段、永平段、永安段、保平段、保生段、信義段、樂華段、雙和段</p> <p>板橋區：力行段、中山段、中正段、介壽段、公館段、文化段、民權段、光仁段、成功段、江子翠段大埔尾小段、江子翠段中洲小段、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江子翠段第四崁小段、江子翠段新埔小段、江子翠段溪頭小段、江翠段、亞東段、幸福段、府中段、忠孝段、板翠段、埔墘段、振興段、海山段、新板段一小段、新板段二小段、新板段三小段、新都段、新雅段、新興段、福安段、環翠段</p> <p>淡水區：水仙段、竹圍段、長興段、海天段、海鷗段、馬偕段、滬尾段、學府段、關渡段</p> <p>新店區：大豐段、中央段、中正段、中華段、文山段、北宜段、北新段、民權段、光明段、行政段、明德段、莊敬段、復興段、惠國段、順安段、碧潭段、福園段、環河段、寶元段、寶強段</p> <p>新莊區：中原段、化成段、文明段、文德段、立德段、全安段、合鳳段、安和段、安泰段、忠孝段、昌隆段、青山段、後港段、思源段、思賢段、恒安段、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海山頭段石龜小段、副都心段一小段、副都心段九小段、景德段、新工段一小段、新工段二小段、新知段、裕民段、福營段、興化段、龍鳳段、鴻福段、雙鳳段、瓊泰段</p> <p>樹林區：三多段、三福段、三龍段、大同段、大安段、太平段、文林段、水源段、光武段、圳民段、圳福段、圳德段、育英段、東昇段、備內段、彭福段彭厝小段、慈恩段、樹德段</p> <p>蘆洲區：中山段、中原段、正義段、民生段、民義段、民權段、光華段、成功段、和平段、保佑段、保和段、保新段、信義段、重陽段、復興段、集賢段、樹德段、鷺江段</p>
<p>項目 32</p> <p>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p>		<p>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p> <p>汐止區：同新段、福興段</p>

		<p>板橋區：力行段、大觀段、介壽段、文化段、民權段、永安段、光仁段、亞東段、府中段、忠孝段、港子嘴段、新板段一小段、新板段二小段、新板段三小段、新雅段、新興段、僑中段、龍安段</p> <p>新莊區：公館段、光華段、新樹段</p> <p>樹林區：三角埔段、三福段、大安段、光武段、圳民段、圳福段、武林段、獐子寮段</p> <p><u>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u></p> <p>平溪區：十分里、石底里、望古里、菁桐里、新寮里、嶺腳里</p> <p>汐止區：大同里、文化里、汐止里、秀峰里、長安里、保長里、信望里、城中里、建成里、復興里、智慧里、新昌里、義民里、樟樹里、橋東里、橫科里</p> <p>板橋區：大安里、中山里、介壽里、永安里、玉光里、西安里、流芳里、香丘里、振義里、振興里、挹秀里、浮洲里、埤墘里、莊敬里、復興里、景星里、港嘴里、湳興里、華東里、華福里、華興里、鄉雲里、新民里、新興里、僑中里、福丘里、聚安里、廣新里、雙玉里、歡園里</p> <p>貢寮區：貢寮里、福隆里</p> <p>新莊區：西盛里</p> <p>瑞芳區：光復里、吉安里、吉慶里、柑坪里、海濱里、深澳里、傑魚里、猴硐里、瑞濱里、碩仁里、龍川里</p> <p>樹林區：山佳里、中山里、圳福里、育英里、和平里、東山里、東昇里、東陽里、東楊里、保安里、樂山里、樹安里、樹西里、樹福里</p> <p>雙溪區：三貂里、共和里、牡丹里、魚行里、新基里、雙溪里</p> <p>鶯歌區：大湖里、中湖里、中鶯里、北鶯里、永吉里、永昌里、同慶里、尖山里、西鶯里、東鶯里、南靖里、南鶯里、建德里、鳳福里、鳳鳴里</p>
	<p>項目 33</p>	<p><u>山地管制區</u></p>

	<p>位屬海岸管理區、 山地管制區、重要 軍事設施管制區 之禁建、限建地區</p>	<p>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石門區、汐止區、林口區、金山區、淡水區、新店區、萬里區</p> <p><u>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u></p> <p>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石門區、汐止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新店區、萬里區、海域</p>
<p>項目 34</p>	<p>位屬要塞堡壘地 帶</p>	<p>三芝區</p>